

林立翁偶集

卷之二



笠翁偶集卷之 四目次

居室部

房舍第一 計八款

向背

途徑

高下

出簷深淺

置頂格

甃地

灑掃

藏垢納汚

牕櫺第二 計二款

制體宜堅 附諸圖樣

牕櫺縱橫格
牕櫺欹斜格

取景在借 附諸圖樣

便面牕式
便面牕外推板裝花式

便面牕花卉式
便面牕蟲鳥式

尺幅廳式

梅廳式

牆壁第三 計四欵

界牆

女牆

廳壁

書房壁

聯匾第四 計八欵

碑文額

蕉葉聯

此君聯

手卷額

冊頁匾

虛白匾

石光匾

秋葉匾

山石第五 計五款

大山

小山

石壁

石洞

零星小石

器玩部

制度第一 計十三款

几案

椅杌 附載圖樣

煖椅式

牀帳

樹櫃

箱籠篋笥

骨董

鑪瓶

屏軸

茶具

酒具

碗碟

燈燭

笠翁偶集卷之 四

增余三垣紫臣

湖上李漁著

全訂
男 將芳漱六

居室部

房舍第一

人之不能無屋猶體之不能無衣。衣貴夏涼。
冬燠房舍亦然。堂高數仞棟題數尺壯則壯矣。然宜于夏而不宜于冬。登貴人之堂令人不寒而慄。雖勢使之然亦寥廓有以致之我。

王安節云

無一語不

人情三

昧

有重裘而彼難挾纊故也及肩之牆容膝之屋儉則儉矣然適于主而不適于賓造寒士之廬使人無憂而歎雖氣感之乎亦境地有以迫之此耐蕭疎而彼憎岑寂故也吾願顯者之居勿太高廣夫房舍與人欲其相稱畫山水者有訣云丈山尺樹寸馬豆人使一丈之山綴以二尺三尺之樹一寸之馬跨以似米似粟之人稱乎不稱乎使顯者之軀能如湯文之九尺十尺則高數仞爲宜不則堂愈

高而人愈覺其矮地愈寬而體愈形其瘠何如略小其堂而寬大其身之爲得乎處士之

廬難免卑隘然卑者不能聳之使高隘者不能擴之使廣而汚穢者克塞者則能去之使淨淨則卑者高而隘者廣矣吾貧賤一生播遷流離不一其處雖債而食賃而居總未嘗

稍汚其座性嗜花竹而購之無資則必令妻孥忍飢數日或耐寒一冬省口體之奉以娛耳目人則笑之而我怡然自得也性又不喜

杜于皇

笠翁有言

花絕句云
酒價詩通
賞未了又

施花債到
年印共

事也

雷同好爲矯異。常謂人之葺居治宅與讀書作文。同一致也。譬如治舉業者。高則自出手眼。創爲新異之篇。其極卑者。亦將讀熟之文。移頭換尾。損益字句。而後出之。從未有抄寫全篇。而自名善用者也。乃至興造一事。則必肖人之堂以爲堂。窺人之戶以立戶。稍有不合。不以爲得。而反以爲耻。常見通侯貴戚。擲盈千累萬之資。以治園圃。必先諭大匠曰。亭則法某人之制。榭則遵誰氏之規。勿使稍異。

而操運斤之權者。至大厦告成。必驕語居功。

謂其立戶開廳。安廊置閣。事事皆倣名園織毫。不謬。噫。陋矣。以構造園亭之勝。事上之不能。自出手眼。如標新創異之文人。下之至不能。換尾移頭。學套腐爲新之庸筆。尚囂囂以鳴得意。何其自處之卑哉。予嘗謂人曰。生平有兩絕技。自不能用。而人亦不能用之。殊可惜也。人間絕技。維何。予曰。一則辨審音樂。一則置造園亭。性嗜填詞。每多撰著。海內共見。

之矣。設處得爲之地，自選優伶使歌，自撰之詞曲，口授而躬試之。無論新裁之曲，可使迥異時腔。卽舊日傳奇，一槩刪其腐習而益以新格，爲往時作者別開生面。此一技也。一則創造園亭，因地制宜，不拘成見。一棟一桷，必令出自己裁，使經其地，入其室者，如讀湖上笠翁之書，雖乏高才，頗饒別致。豈非

聖明之世，文物之邦，一點綴太平之具哉？噫！吾老矣。不足用也。請以崖略付之簡篇，供嗜痂者採

擇收其一得。如對笠翁。則斯編實爲神交之助爾。

周櫟園云

撒漫使錢

是世間第一
一省力事
無怪其然

土木之事。最忌奢靡。匪特庶民之家。當崇儉朴。卽王公大人。亦當以此爲尚。蓋居室之制。貴精不貴麗。貴新奇大雅。不貴纖巧爛熳。凡人止好富麗者。非好富麗。因其不能創異標新。舍富麗無所見長。只得以此塞責。譬如人有新衣二件。試令兩人服之一。則雅素而新奇一則輝煌而平易。觀者之目注在平易乎。

在新奇乎錦繡綺羅誰不知貴亦誰不見之
縞衣素裳其制略新則爲衆目所射以其未
嘗睹也凡予所言皆屬價廉工省之事卽有
所費亦不及雕鏤粉藻之百一且古語云耕
當問奴織當訪婢予貧士也僅識寒酸之事
欲示富貴而以綺麗勝人則有從前之舊制
在

新制人所未見卽縷縷言之亦難盡曉勢必
繪圖作樣然有圖所能繪有不能繪者不能

繪者十之九能繪者不過十之一因其有而會其無是在解人善悟耳

向背

屋以面南爲正向然不可必得則面北者宜虛其後以受南薰面東者虛右面西者虛左亦猶是也如東西北皆無餘地則開牕借天以補之牖之大者可抵小門二扇穴之高者可敵低牕二扇不可不知也

途徑

徑莫便干捷而又莫妙于迂凡有故作迂途以取別

致者必另開耳門一扇以便家人之奔走急則開之緩則閉之斯雅俗俱利而理致兼收矣。

一高下

房舍忌似平原須有高下之勢不獨園圃爲然居宅亦應如是前卑後高理之常也然地不如是而强欲如是亦病其拘總有因時制宜之法高者造屋卑者建樓一法也卑處疊石爲山高處浚水爲池二法也又。有。因。其。高。而。愈。高。之。監。閣。磊。峰。于。峻。坡。之。上。因。其。卑。而。愈。卑。之。穿。塘。鑿。井。于。下。濕。之。區。總。無。一。定。之。法。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非可以遙授方略者矣

出簷深淺

居宅無論精麤總以能蔽風雨爲貴常有畫棟雕梁瓊樓玉檻而止可娛晴不堪坐雨者非失之太敝則病於過峻故柱不宜長長爲招雨之媒窗不宜多多爲匿風之藪務使虛實相半長短得宜又有貧士之家房舍寬而餘地少欲作深簷以障風雨則苦于暗欲置長牖以受光明則慮在陰劑其兩難則有添置活簷一法何爲活簷法於瓦簷之下另設板棚一扇

置轉軸于兩頭可擰可下。晴則反擰使正面向下以當簷外頂格。雨則正擰使正面向上以承簷溜。是我能用天而天不能窘我矣。

置頂格

精室不見椽瓦。或以板覆。或用紙糊。以掩屋上之醜態。名爲頂格。天下皆然。予獨怪其法制未善。何也。常因屋高簷矮。意欲取平。遂抑高者就下。頂格一槧齊簷。使高敞有用之區委之不見。不聞。以爲鼠窟良可慨也。亦有不忍棄此。竟以頂板貼椽。仍作屋形。高其

中而卑其前後者又不美觀而病其呆笨子爲新製以頂格爲斗笠之形可方可圓四面皆下而獨高其中且無多費仍是平格之板料但令工匠畫定尺寸鏽而去之如作圓形則中間鏽下一段是棄物矣卽用棄物作頂升之于上止增周圍一段監板長僅尺許少者一層多則二層隨人所好方者亦然造成之後若糊以紙又可于監板之上裱貼字畫圓者類手卷方者類冊葉簡而文新而妥以質高明必當取其有裨○方者可用監板作門時開時閉則當壁櫈四

張納無限器物于中而不之覺也

周櫟園云

斂地

有以布于
布地者最
爲雅觀然
有最不便
處用之露
天易于生
草剪之不
勝其剪拔
而去之又
于石子有
碍初時未
嘗不用沙
土埴泥前

古人茅茨土階雖崇儉朴亦以法制未盡備也惟幕
天者可以席地梁棟旣設卽有階除與戴冠者不可
跣足同一理也且土不覆磚嘗苦其濕又易生塵有
用板作地者又病其步履有聲謳而不寂以三和土
斂地築之極堅使完好如石最爲豐儉得宜而又有
不便于人者若和灰和土不用鹽滷則燥而易裂用
之發潮又不利于天陰且磚可挪移而斂成之土不

有最妙而不可行者。此類是也。

可挪移日後改遷遂成棄物。是又不宜用也不若仍用磚鋪止在磨與不磨之間別其豐儉。有力者磨之使光無力者聽其自糙子謂極糙之磚猶愈于極光之土但能自運機杼使小者間大方者合圓別成文理或作冰裂或肖龜紋收牛溲馬渤入藥籠用之得宜其價值反在參苓之上此種調度言之易而行之甚難僅存其說而已。

灑埽

精美之房宜勤灑埽然灑埽中亦具大段學問非僅

僕所能知也。欲去浮塵，先用水灑。此古人傳示之法。
今世行之者十中不得一二。蓋因童子性懶，慮有汲
水之煩，止埽不灑。是以兩事併爲一事，惜其力也。久
之習爲固然，非特童子忘之，并主人亦不知埽地之
先。更有一事矣。彼但知兩者併一，是省事法殊不知
因其懶也。遂以一事化爲數十事。服役者既以爲苦。
而指使者亦覺其繁。然總不知此數十事者皆從一
事苟簡而生之者也。精舍之內，自明窗淨几而外，尚
有圖書翰墨，骨董器玩之種種，無一不忌浮塵不灑。

王左車云

謂此始知

尼山不遷

而埽是以紅塵。摻。物。物。皆。受。其。蒙。併。棟。梁。之。上。檻。
桷。之。間。亦。生。障。翳。勢。必。逐。件。擦。磨。始。現。本。來。面。目。手。
不。停。揮。者。半。日。纔。能。竣。事。不。亦。勞。乎。若。能。先。灑。後。埽。

則埽過之後。只顧塵尾一拂。一日清晨之事畢矣。何

三里名言

旨使服役之紛紛哉。此灑水之不容已也。然勤埽不
如。胡。剝。則。可。多。也。匪。不。如。輕。埽。人。則。未。知。之。也。饒。

君。文。首。謂。門。庭。與。戶。庭。與。其。家。與。其。鄰。其。家。與。其。鄰。

眼前勾當。
人苦不知。

手之際。必使帚尾着地。勿令懸空。如埽一帚。起一帚。則與揮扇無異。是揚灰使起。非抑塵使伏也。此是一法。又有閉門埽地之訣。不可不知。如入先埽房舍。後及階除。則將房舍之門。緊閉。俟埽完階除後。略停片刻。然後開門。始無灰塵入戶之患。臧獲不知。以爲房舍埽完其事畢矣。此後漸及門外。與內絕不相蒙。豈知有顧此失彼之患哉。順風揚灰。一帚可當十帚。較之未埽更甚。此皆世人所忽。故拈出告之。然未免饒舌。

讀笠翁書
如登浮屠
未有不一
級高一級

灑埽二事勢必相因缺一不可然亦有時以孤行爲妙是又不可不知先灑後埽言其常也若旦旦如是則土膠於水積而不去日厚一日磚板受其虛名而有土階之實矣故灑過數日必留一日勿灑止令童子輕輕用帚不致揚塵是數日所積者一朝去之則水土交相爲用而不交相爲害矣

藏垢納汚

欲營精潔之房先設藏垢納污之地何也愛精喜潔之士一物不整齊卽如日中生刺勢必去之而後已

王安節云

求韻人于

千古定推

笠翁首座

謂有人再

出其上吾

不信也。

然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能保物物皆精乎且如文人之手刻不停批綉女之躬時難罷刺唾絨滿地金屋爲之不光殘稿盈庭精舍因而欠好是極韻之物尚能使人不韻况其他乎故必于精舍左右另設小屋一間有如複道俗名套房是也凡有敗箋棄紙垢硯秃毫之類卒急不能料理者姑置其間以俟暇時檢點婦人之閨閣亦然殘脂剩粉無日無之淨之將不勝其淨也此房無論大小但期必備如貧家不能辦此則以箱籠代之案傍榻後皆可置先有容拙

之地而後能施其巧。此藏垢之不容已也。至于納汚
之區更不可少。凡人有飲卽有溺。有食卽有便。如廁
之時尚少可于溷廁之外不必另籌去路。至于溺之
爲數一日不知凡幾。若不擇地而遺則淨土皆成糞
壤。如或避潔就汚則往來僕僕是率天下而路也。此
爲等常好潔者言之。若夫文人運腕每至得意疾書
之際機鋒一阻則斷不可續。然而寢食可廢便溺不
可廢也。官急不如私急。俗不云乎。常有得句將書而
阻于溺及溺後覓之杳不可得者。予往往驗之故營

此最急當于書室之傍穴牆爲孔。嵌以小竹使遺在內而流于外。穢氣罔聞有若未嘗溺者無論陰晴寒暑可以不出戶庭。此予自爲計者而亦舉以示人其無隱諱可知也。

牕欄第二

吾觀今世之人能變古法爲今制者其惟牕欄二事乎。牕欄之制日新月異皆從成法中變出。腐草爲螢實具至理如此則造物生人不枉付心胸一片但造房建宅與置立牕軒

同是一理。明於此而暗於彼。何其有聰明而不善擴乎。予往往自制櫬欄之格。口授工匠。使爲之。以爲極新極異矣。而偶至一處。見其已設者。先得我心之同然。因自笑爲遼東白豕。獨房舍之制不然。求爲同心甚少。門窗二物。新制既多。予不復贅。恐其又蹈白豕轍也。惟約略言之。以補時人之偶缺。

制體宜堅

櫬欄以明透爲先。欄杆以玲瓏爲主。然此皆屬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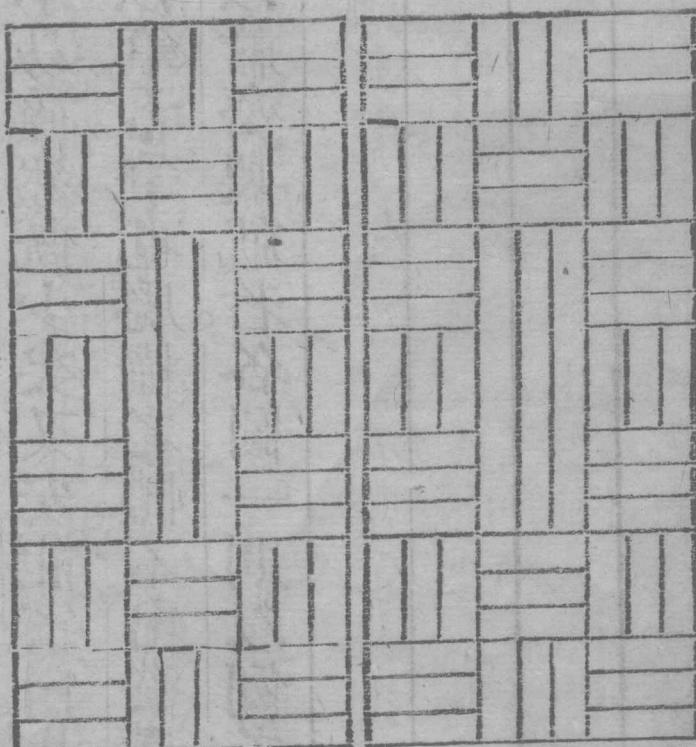
義其首重者。止在一字之堅。堅而後論工拙。嘗有窮工極巧以求盡善。乃不踰時而失頭。墮趾反類畫虎。未成者計其新而不計其舊也。總其大綱則有二語。宜簡不宜繁。宜自然不宜雕斲。凡事物之理。簡斯可繼。繁則難久。順其性者必堅。戕其體者易壞。木之爲器。凡合符使就者。皆順其性以爲之者也。雕刻使成者。皆戕其體而爲之者也。一涉雕鏤。則腐朽可立待矣。故窗櫺欄杆之制。務使頭頭有筍眼。眼着撒然。頭眼過密。筍撒太多。又與雕鏤無異。仍是戕其體也。故。

又宜簡不宜繁。根數愈少愈佳。少則可堅。眼數愈密。愈貴密。則紙不易碎。然既少矣。又安能密。曰。此在制度之善。非可以筆舌爭也。牕欄之體。不出縱橫欹斜。屈曲三項。請以蕭齋製就者。各圖一則。以例之。

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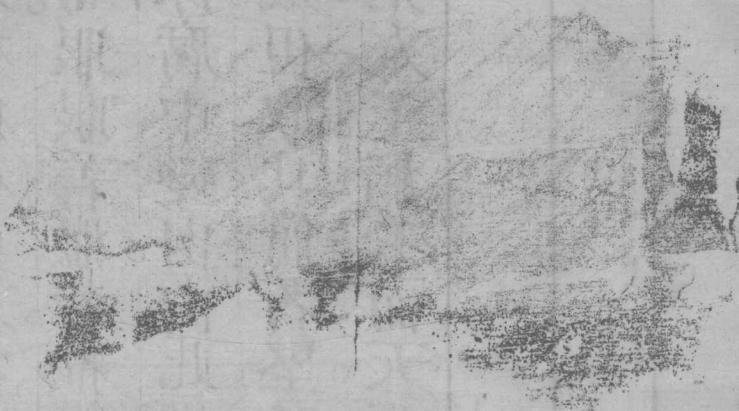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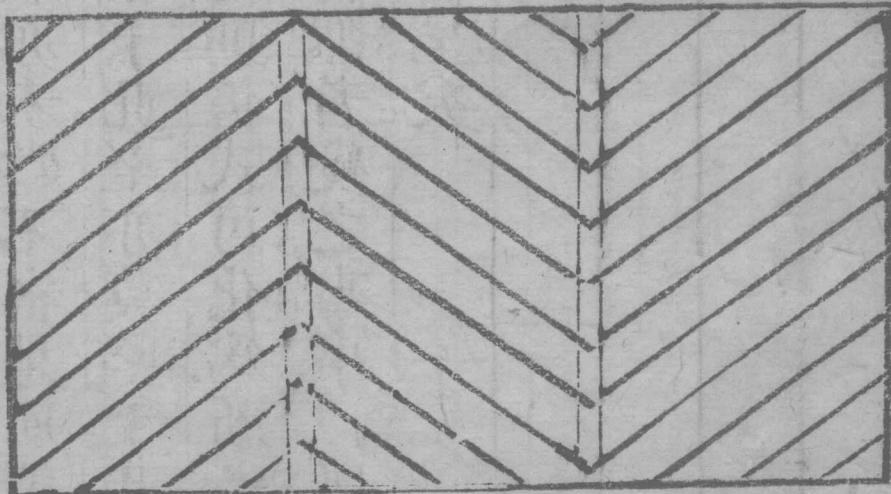
橫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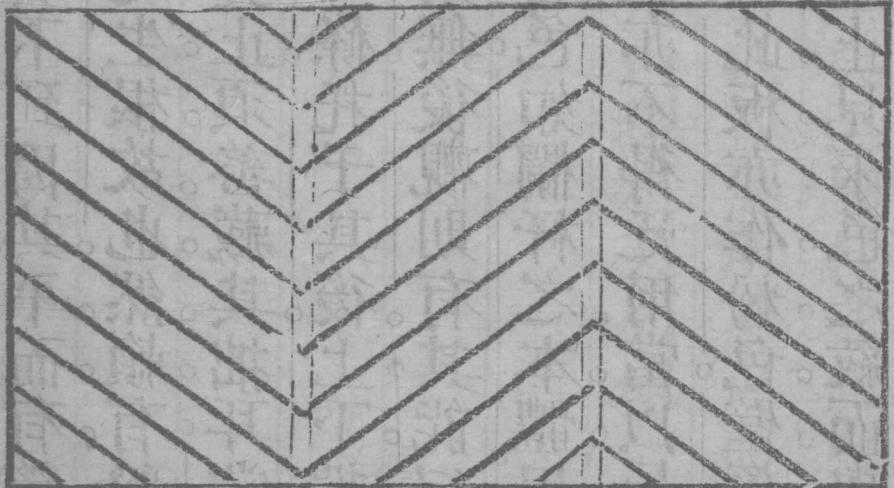
是格也。根數不多。而眼亦未嘗不密。是所謂頭頭有
筍。眼眼着撒者。雅莫雅于此。堅亦莫堅于此矣。是從
陳腐中變出。由此推之。則舊式可化爲新者。不知凡
幾。但取其簡者。堅者自然者。變之。事事以雕鏤爲戒。
則人工漸去。而天巧自呈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四
歌斜格 係獨



卷之四

十一。自秋變冬。則。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
木。墮。于。其。土。前。言。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
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
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
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
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
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故。天。地。萬。物。皆。進。此。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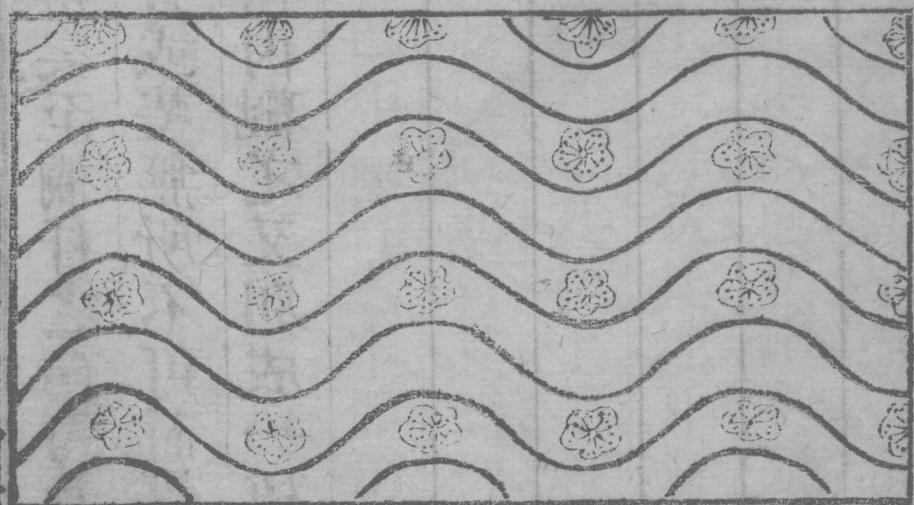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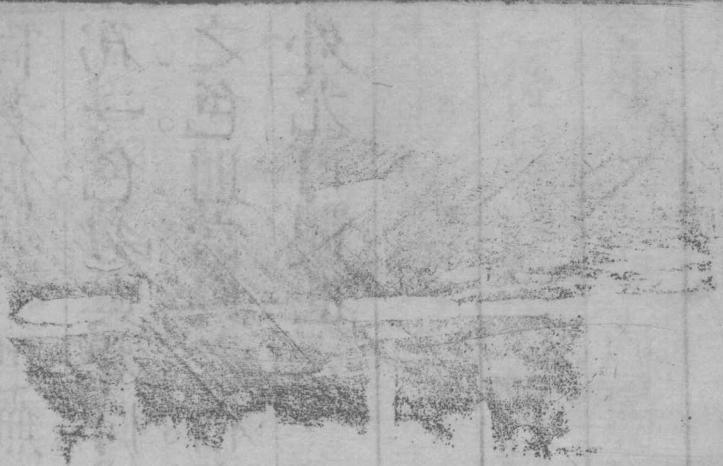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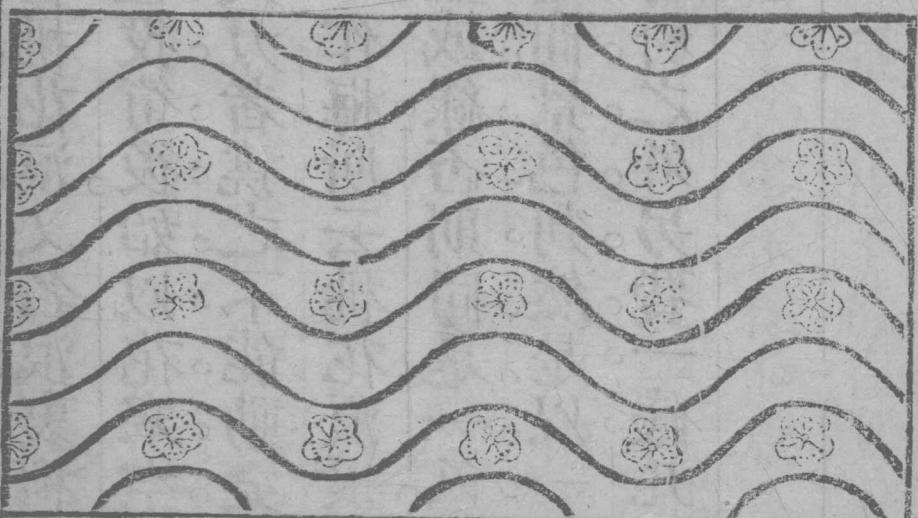
此格甚佳爲人思想所不到因其平而有筍者可以着實尖而無筍者沒處生根故也然賴有躲閃法能令外似懸空內偏着實止須善藏其拙耳當于尖木之後另設堅固薄板一條托于其後上下投筍而以尖木釘于其上前看則無後觀則有其能幻有爲無者全在油漆時善于着色如欄杆之本體用朱則所托之板另用他色他色亦不得泛用當以屋內牆壁之色爲色如牆係白粉此板亦作粉色壁係青磚此板亦肖磚色自外觀之止見朱色之紋而與牆壁相

同者混然一色無所辨矣至欄杆之向內者又必另爲一色勿與外同或青或藍無所不可而薄板向內之色則當與之相合自內觀之又別成一種文理較外尤可觀也

笠翁偶集 卷之四

屈曲體 係欄





此格最堅而又省費。名桃花浪。又名浪裏梅。曲木另造。花另造。俟曲木入柱。投筭後。始以花塞空處。上下着釘。借此聯絡。雖有大力者撓之。不能動矣。花之外。宜作兩種。一作桃。一作梅。所云桃花浪。浪裏梅。是也。浪色亦忌雷同。或藍或綠。否則同是一色。而以深淺別之。使人一轉足之間。景色判然。是以一物幻爲二物。又未嘗于平等材料之外。另費一錢。凡予所爲。強半皆若是也。

取景在借

開。總莫妙于借景而借景之法。予能得其三昧。向猶私之。乃今嗜痂者衆。將來必多依樣葫蘆。不若公之海內。使物物盡效其靈。入人均有其樂。但期于得意。酣歌之頃。高叫笠翁數聲。使夢魂得以相傍。是人樂而我亦與焉。爲願足矣。向居西子湖濱。欲構湖舫一隻。事事猶人。不求稍異。止以牕格異之人。詢其法。予曰。四面皆實。猶虛其中。而爲便面之形。實者用板蒙以灰布。勿露一隙之光。虛者用木作匡。上下皆曲而直。其兩旁所謂便面是也。純露空明。勿使有纖毫障礙。

櫈。是船之左右。止有二便面。便面之外。無他物矣。坐于其中。則兩岸之湖光山色。寺觀浮屠。雲烟竹樹。以及往來之樵人牧豎。醉翁游女。連人帶馬。盡入便面之中。作我天然圖畫。且又時時變幻。不爲一定之形。非特舟行之際。搖一櫓。變一象。撐一篙。換一景。卽繫時風。搖水動。亦刻刻異形。是一日之內。現出百千萬幅佳山佳水。總以便面收之。而便面之制。又絕無多費。不過曲木兩條。直木兩條而已。世有擲盡金錢。求爲新異者。其能新異。若此乎。此牕不但娛已。兼可。

娛人不特以舟外無窮之景色攝入舟中兼可以舟
中所有之人物并一切几席杯盤射出牕外以備來
往遊人之玩賞何也以內視外固是一幅便面山水
而以外視內亦是一幅扇頭人物譬如拉妓邀僧呼
朋聚友與之彈碁觀書分韻拈毫或飲或歌任眠任
起自外觀之無一不同繪事同一物也同一事也此
牕未設以前僅作事物觀一有此牕則不煩指點人
人俱作畫圖觀矣夫扇面非異物也肖扇面爲牕又
非難事也世人取象乎物而爲門爲牕者不知凡幾。

獨留此眼前。共見之物棄而弗取。以待笠翁。詎非咄咄怪事乎。所恨有心無力。不能辦此一舟。竟成欠事。茲且移居白門。爲西子湖之薄待人矣。此願茫茫。其何能遂。不得已而小用其機。置此牕于樓頭。以窺鍾山氣色。然非創始之心。僅存其制而已。予又嘗作觀山虛牖。名尺幅牕。又名無心畫。姑妄言之。浮白軒中後有小山一座。高不踰丈。寬止及尋。而其中則有丹崖碧水。茂林修竹。鳴禽響。潔茅屋。板橋。凡山居所有之物。無一不備。蓋因善塑者肖予一像。神氣宛然。又。

因子號笠翁。顧名思義。而爲把釣之形。予思旣執綸。竿必當坐之磯。上有石不可無水。有水不可無山。有山有水不可無笠翁。息釣歸休之地。遂營此窟以居。是此山原爲像設。初無意于爲牕也。後見其物小而蘊大。有須彌芥子之義。盡日坐觀。不忍闔牖。乃瞿然曰。是山也。而可以作畫。是畫也。而可以爲牕。不過損予一日杖頭錢。爲裝潢之具耳。遂命童子裁紙數幅。以爲畫之頭尾。及左右鑲邊。頭尾貼于牕之上下。鑲邊貼于兩傍。儼然堂畫一幅。而但虛其中。非虛其

中欲以屋後之山代之也。坐而觀之則牕非牕也。畫也。山非屋後之山。卽畫上之山也。不覺狂笑失聲。妻孥羣至。又復笑予所笑。而無心畫尺幅牕之制。從此始矣。予又嘗取枯木數莖。置作天然之牕。名曰梅牕。生平制作之佳。當以此爲第一。己酉之夏。驟漲滔天。久而不涸。齋頭淹死榴橙各一株。伐而爲薪。因其堅也。刀斧難入。卧于階除者累日。予見其枝柯盤曲。有似古梅。而老榦又具盤錯之勢。似可取而爲器者。因籌所以用之。是時棲雲谷中。幽而不明。正思闢牕。乃。

幡然曰。道在是矣。遂語工師。取老榦之近直者。順其本來。不加斧鑿。爲廳之上下兩傍。是廳之外廓具矣。再取枝柯之一面盤曲。一面稍平者。分作梅樹兩株。一從上生而倒垂。一從下生而仰接。其稍平的一面。則略施斧斤。去其皮節而向外。以便糊紙。其盤曲之一面。則匪特盡全其天。不稍戕斲。并疎枝細梗而留之。旣成之後。剪綵作花。分紅梅綠萼二種。綴于疎枝細梗之上。儼然活梅之初着花者。同人見之。無不叫絕。予之心思。訖于此矣。後有所作。當亦不過是矣。

便面不得于舟而用于房舍是屈事矣。然有移天換日之法在亦可變。昨爲今化板成活俾耳目之前刻似有生機飛舞是亦未嘗不妙。止廢我一番籌度耳。予性最癖。不喜盆內之花。籠中之鳥。缸內之魚。及案上有座之石。以其局促不舒。令人作囚鸞繁鳳之想。故盆花自幽蘭水仙而外。未嘗寓目。鳥中之畫眉。性酷嗜之。然必另出已意。而爲籠不同舊制。務使不見拘囚之跡。而後已自設便面以後。則生平所棄之物盡在所取。從來作便面者。凡山水人物竹石花鳥。

以及昆蟲無一不在所繪之內故設此牕于屋內必
先于牆外置板以備成物之用一切盆花籠鳥蟠松
怪石皆可更換置之如盆蘭吐花移之牕外即是一
幅便面幽蘭益菊舒英內之幅中即是一幅扇頭佳
菊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卽一日數更亦未嘗不
可但須遮蔽下段勿露盆盎之形而遮蔽之物則莫
妙于零星碎石是此窗家家可用人人可辦詎非耳
目之前第一樂事得意酣歌之頃可忘作始之李笠
翁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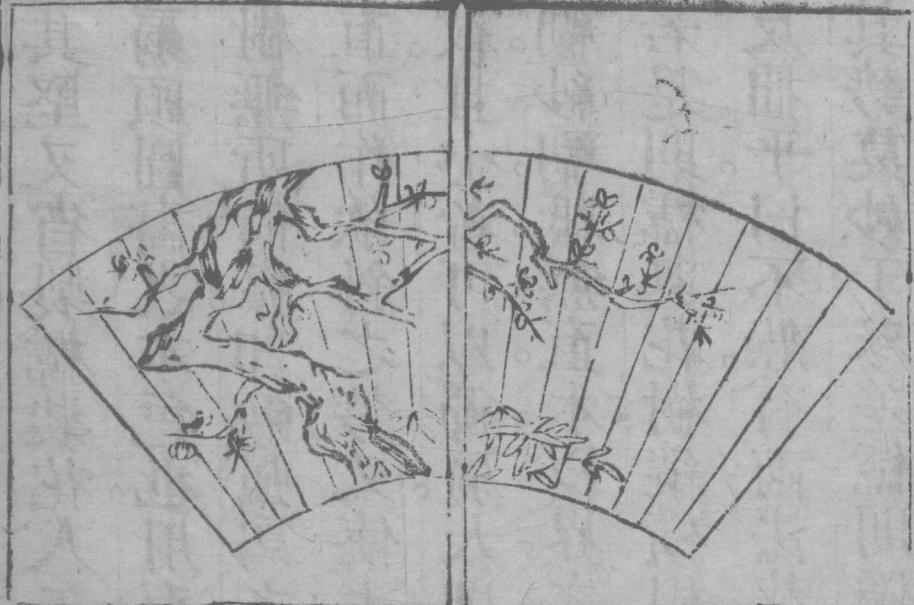




此湖舫式也。不獨西湖。凡居名勝之地。皆可用之。但便面止可觀山臨水。不能障雨蔽風。是又宜籌退步以補前說之不盡。退步云。何外設推板。可開可闔。此易爲之事也。但純用推板。則幽而不明。純用明牕。又與扇面之制不合。須以板內嵌牕之法處之。其法維何。曰。卽倣梅牕之制。以製牕櫺。亦備其式于左。



便面外腮裝板推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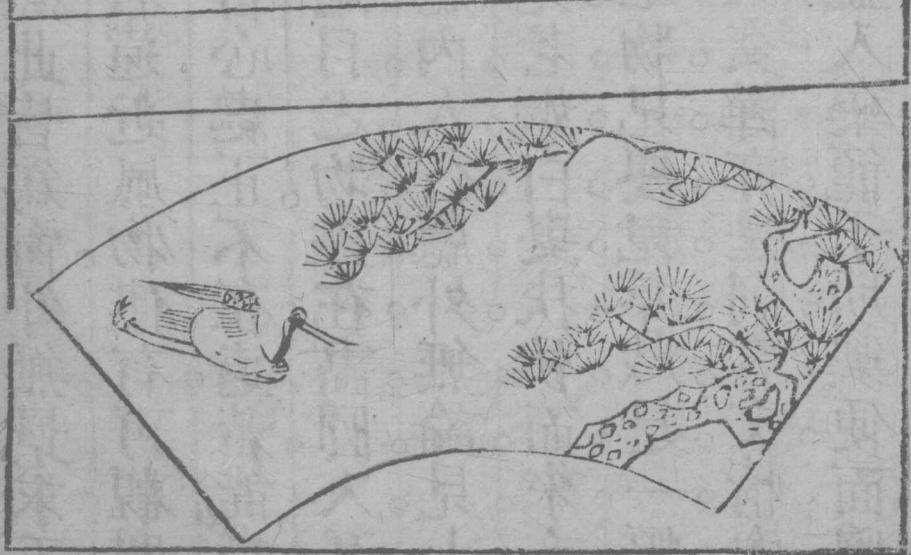
四圍用板者既取其堅又省製櫺裝花人工之半也。中作花樹者不失扇頭圖畫之本色也。用直櫺間于其中者無此則花樹無所倚靠卽勉強爲之亦浮脆而難久也。櫺不取直而作欹斜之勢又使上寬下窄者欲肖扇面之折紋且小者可以獨扇大則必分雙扇其中間各縫處糊紗糊紙無直木以界之則紗與紙無所依附故也若是則櫺與花樹縱橫相雜不幾涇渭難分而求工反拙乎曰不然有兩法蓋藏勿慮也花樹粗細不一其勢莫妙于參差櫺則極勻而又

貴乎極細。須以極堅之木爲之一法也。油漆并着色之時。櫺用白粉與糊牕之紗紙同色。而花樹則繪五彩儼然活樹生花。又一法也。若是涇渭自分。而便面與花判然有別矣。梅花止備一種。此外或花或鳥。但取簡便者爲之。勿拘一格。惟山水人物必不可用。板與花櫺俱另製。製就花櫺。而後以板鑲之。卽花與櫺亦難合造。須使花自花而櫺自櫺。先分後合。其連接處各損少許以就之。或以釘釘。或以膠黏。務期可久。

便面花式卉



卷之四
芥子園
便面蟲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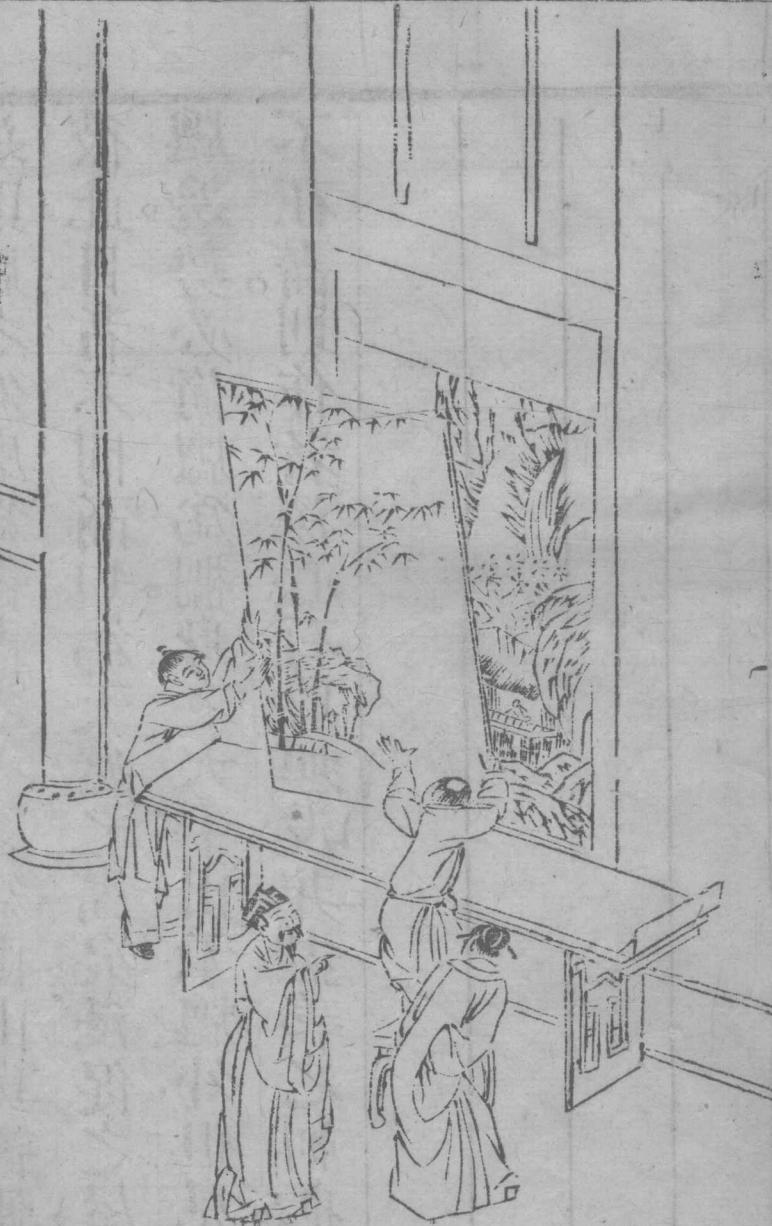
諸式止備其槩餘可類推然此皆爲窗外無景求天然者不得故以人力補之若遠近風物儘有可觀則焉用此碌碌爲哉昔人云會心處正不在遠若能實具一段閒情一雙慧眼則過目之物盡在畫圖入耳之聲無非詩料譬如我坐牕內人行牕外無論見少年女子是一幅美人圖卽見老嫗白叟扶杖而來亦是名人畫幅中必不可無之物見嬰兒羣戲是一幅百子圖卽見牛羊並牧鷄犬交譁亦是詞客文情內未嘗偶缺之蓋牛溲馬渤盡入藥籠予所製便面牕

卽雅人韻士之藥籠也。

此窗若另製紗窗一扇繪以燈色花鳥至夜篝燈于
內自外視之又是一盞扇面燈卽日間自內視之光
彩相照亦與觀燈無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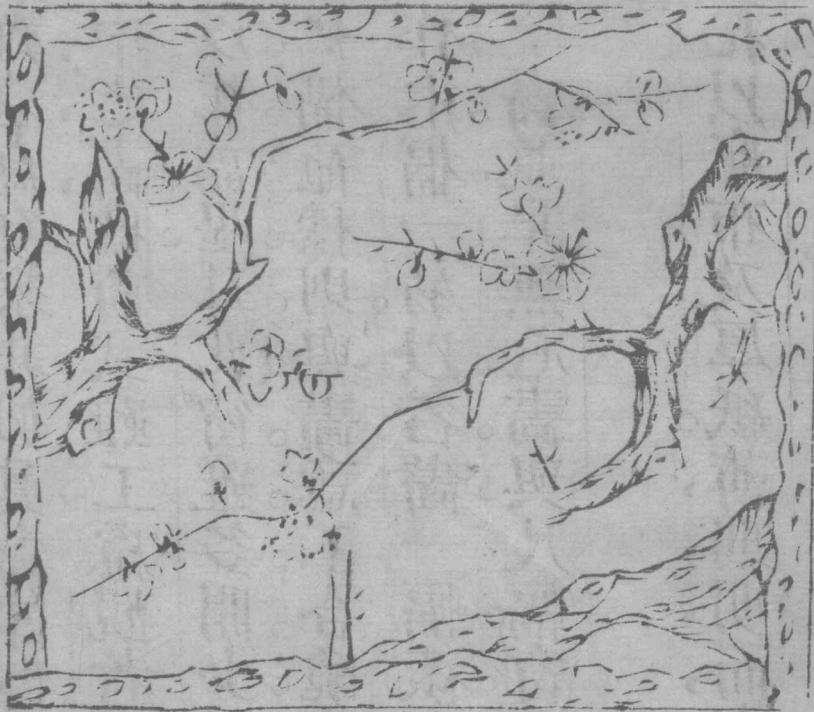
凡置此牕之屋。進步宜深。使坐客觀山之地。去牕稍遠。則牕之外廓爲畫。畫之內廓爲山。山與畫連。無分彼此。目者不問而知。爲天然之畫矣。淺促之屋。坐在牕邊。勢必倚牕爲欄。身之大半。出于牕外。但見山而不在畫。則作者深心。有時埋沒。非盡善之制也。



尺幅窗圖式最難摹寫。寫來非似真畫，卽似真山非
畫上之山與山中之畫也。前式雖工，慮觀者終難了。
悟茲再繪一紙以作副墨。且此窗雖多開少閉，然亦
間有閉時。閉用他櫺，他櫺則與畫意不合，醜態出矣。
必須照式大小作木櫺一扇，以名畫一幅裱之，嵌入
窗中。又是一幅真畫，並非無心畫與尺幅窗矣。但觀
此式，自能了然。

裱櫺如裱廻屏。托以麻布及厚紙，薄則明而有光，不
成畫矣。

梅 腹



制此之法總論已備之矣其略而不詳者止有取老
榦作外廓一事外廓者牕之四面卽上下兩旁是也。
若以整木爲之則向內者古朴可愛而向外一面屈
曲不平以之着牆勢難貼伏必取整木一段分中鋸
開以有鋸路者着牆天然未斷者向內則天巧人工
俱有所用之矣

卷六
通鑑
人臣者固當大以人主
事外必知遠不一欺於中誠
以達本原。則內省吉休而安而無私。一而無私
則外無私。則人臣之職道明。上不謗譽其君。下
無挑撥其君臣。雖其智而不能。豈其勇也。故曰

通鑑

牆壁第三

峻宇雕牆。家徒壁立。昔人貧富。皆于牆壁間。
辨之。故富人潤屋。貧士結廬。皆自牆壁始。牆
壁者。內外攸分。而人我相半者也。俗云。一家
築牆。兩家好看。居室器物。之有公道者。惟牆
壁一種。其餘一切。皆爲我之學也。然國之宜
固者。城池城池。固而國始固。家之宜堅者。牆
壁牆壁。堅而家始堅。其實爲人。卽是爲已。人
能以治牆壁之一念。治其身心。則無往而不

利矣。人笑予止務閒情，不喜談禪講學，故偶爲是說以解嘲。未審有當于理學名賢及善知識否也。

界牆

界牆者，人我公私之畛域。家之外廓是也。莫妙于亂石壘成，不限大小方圓之定格。壘之者人工而石則造物生成之本質也。其次則爲石子。石子亦係生成而次于亂石者。以其有圓無方似執一見。雖屬天工而近于人力故耳。然論二物之堅固亦復有差。若云

美人入畫。則彼此兼擅其長矣。此惟傍山鄰水之處。
得以有之。陸地平原。知其美而不能致也。予見一老
僧建寺。就石工斧鑿之餘。收取零星碎石。幾及千擔。
壘成一壁。高廣皆過十仞。嶙峋嶄絕。光怪陸離。大有
峭壁懸崖之致。此僧誠韻人也。迄今三十餘年。此壁
猶時時入夢。其繫人思念可知。磚砌之牆。乃八方公
器。其理其法。是人皆知可以置而弗道。至于泥牆土
壁。貧富皆宜。極有蕭疎雅淡之致。惟怪其跟腳過肥。
收頂太窄。有似尖山。又且或進或出。不能如磚牆一

截而齊。此皆主人監督之不善也。若以砌磚牆掛線之法先定高低出入之痕以他物建標于外然後以築板因之則有旃牆粉堵之風而無敗壁頽垣之象矣。

女牆

古今注云。女牆者。城上小牆。一名睥睨。言于城上窺人也。予以私意釋之。此名甚美。似不必定指城垣。凡戶以內之及肩小牆。皆可以此名之。蓋女者婦人未嫁之稱。不過言其纖小。若定指城上小牆。則登城禦

敵。豈婦人女子之事哉。至于牆上築花或露孔使內外得以相視。如近時園圃所築者。益可名爲女牆。蓋倣睥睨之制而成者也。其法窮奇極巧。如園冶所載諸式。殆無遺義矣。但須擇其至穩極固者爲之。不則一磚偶動。則全壁皆傾。往來負荷者保無一時誤觸。之患乎。壞牆不足惜。傷人實可慮也。予謂自頂及腳。皆砌花紋。不惟極險。亦且大費人工。其所以洞徹內外者。不過使代琉璃屏。欲人窺見室家之好耳。止于人眼所矚之處。空二三尺。使作奇巧花紋。其高乎此。

及卑乎此者仍照常寶砌則爲費不多而又永無誤觸致崩之患此豐儉得宜有利無害之法也

廳壁

廳壁不宜太素亦忌太華名人尺幅自不可少但須濃淡得宜錯綜有致予謂裱軸不如實貼軸慮風起動搖損傷名蹟實貼則無是患且覺大小咸宜也實貼又不如實畫何年顧虎頭滿壁畫滄洲自是高人韻事予齋頭偶倣此制而又變幻其形良朋至止無不耳目一新低徊留之不能去者因予性嗜禽鳥而

又最惡樊籠。二事難全。終年搜索枯腸。一悟遂成良法。乃于廳旁四壁。倩四名手。盡寫着色花樹。而繞以雲烟。卽以所愛禽鳥。蓄于虬枝老幹之上。畫止空迹。鳥有實形。如何可蓄。曰不難。蓄之須自鸚鵡始。從來蓄鸚鵡者。必用銅架。卽以銅架去其三面。止存立脚之一條。并飲水啄粟之二管。先于所畫松枝之上穴一小小壁孔。後以架鸚鵡者。挿入其中。務使極固。庶往來跳躍。不致動搖。松爲着色之松。鳥亦有色之鳥。互相映發。有如一筆寫成。良朋至。止仰觀壁畫。忽見

枝頭鳥動葉底翎張無不色變神飛詫爲仙筆乃驚
疑未定又復載飛載鳴似欲翶翔而下矣。諦觀熟視。
方知箇裏情形有不抵掌叫絕而稱巧奪天工者乎。
若四壁盡蓄鸚鵡又忌雷同勢必間以他鳥鳥之善
鳴者推畫眉第一然鸚鵡之籠可去畫眉之籠不可
去也將奈之何予又有一法取樹枝之拳曲似籠者
截取一段密者聽其自如疎者網以鐵線不使太疎
亦不使太密總以不致飛脫爲主蓄畫眉于中挿之
亦如前法此聲方歇彼喙復開翠羽初收丹睛復轉

因禽鳥之善鳴。善啄覺花樹之亦動。亦搖流水不鳴。
而似鳴。高山是寂而非寂。坐客別去者皆作殷浩書。
空謂咄咄怪事無有過此者矣。

書房壁

書房之壁最宜瀟灑。欲其瀟灑切忌油漆。油漆二物。
俗物也。前人不得已而用之。非好爲是沾沾者。門戶
牕櫺之必須油漆。蔽風雨也。廳柱檻楹之必須油漆。
防點污也。若夫書室之內。人跡罕至。陰雨弗浸。無此
二患。而亦蹈此轍。是無刻不在桐腥漆氣之中。何不

併漆其身而爲厲乎。石灰塹壁磨使極光上着也。其次則用紙糊。紙糊可使屋柱牕櫺共爲一色。卽壁用灰塹柱上亦須紙糊。紙色與灰相去不遠耳。壁間書畫自不可少。然粘貼太繁不留餘地。亦是文人俗態。天下萬物以少爲貴。步幛非不佳。所貴在偶爾一見。若王愷之四十里。石崇之五十里。則是一日中閨市錦繡羅列之肆。塵而已矣。看到繁縟處。有不生厭倦者哉。昔僧元覽往荊州陟屺寺。張璪畫古松于齋壁。符載贊之。衛象詩之。亦一時三絕。覽悉加塹焉。人問

其故覽曰無事疥吾壁也誠高僧之言然未免太甚
若近時齋壁長箋短幅盡貼無遺似衝繁道上之旅
肆往來過客無不留題所少者只有二筆一筆維何
某年月日某人同某在此一樂是也此真疥壁吾請
以玄覽之藥藥之

糊壁用紙到處皆然不過滿房一色白而已矣予怪
其物而不化竊欲新之新之不已又以薄疏變爲陶
冶幽齋化爲密器雖居室內如在壺中又一新人觀
聽之事也先以鬱色紙一層糊壁作底後用豆綠雲

母箋隨手製作零星小塊或方或扁或短或長或三
角或四五角但勿使圓隨手貼于醬色紙上每縫一
條必露出醬色紙一線務令大小錯雜斜正參差則
貼成之後滿房皆未梨碎紋有如哥窯美器其塊之
大者亦可題詩作畫置於零星小塊之間有如銘鐘
勒白盤上作銘無一不成韻事間予所費幾何不拘
于等常紙價之外多一二剪合之工而已同一費錢。
而有庸腐新奇之別止在稍用其心心之官則思如
其不思則焉用此心爲哉

糊紙之壁。切忌用板。板乾則裂。板裂而紙碎矣。用木條縱橫作榦。如圍屏之骨子。然前人制物備用。皆經屢試。而後得之。屏不用板而用木榦。即是故也。即如糊刷用棕。不用他物。其法亦經屢試。舍此而另換。一物。則紙與糊兩不相能。非厚薄之不均。卽剛柔之太過。是天生此物。以備此用。非人不能取而予之。人知巧。莫巧于古人。孰知古人于此。亦大費辛勤。皆學而知之。非生而知之者也。

壁間留隙地。可以代櫺。此倣伏生藏書于壁之義。大

有古風。但所用有不合于古者。此地可置他物。獨不可藏書。以磚土性濕。容易發潮。潮則生蠹。且防朽爛。故也。然則古人藏書于壁。殆虛語乎。曰不然。東南西北。地氣不同。此法止宜于西北。不宜于東南。西北地高而風烈。有穴地數丈。而始得泉者。濕從水出。水既不得濕。從何來。即使有極潮之地。而加以極烈之風。未有不返濕爲燥者。故壁間藏書。惟燕趙秦晉。則可以久閉不開。亦有靈濕生蟲之患。莫妙于空洞其中。止

設托板。不立門扇。彷彿書架之形。有其用而不侵吾地。且有磐石之固。莫能搖動。此妙制善算。居家必不可無者。予又有壁內藏燈之法。可以養目。可以省膏。可以一物而備兩室之用。取以公世。亦貧士利人之一端也。我輩長夜讀書。燈光射目。最耗元神。有用瓦燈。貯火留一隙之光。僅照書本。餘皆閉藏于內。而不用者。予怪以有用之光。置無用之地。猶之暴殄天物。因效匡衡鑿壁之義。于牆上穴一小孔。置燈彼屋而光射此房。彼行彼事。我讀我書。是一燈也。而備全家。

笠翁偶集 卷之四 藏板
之用。又使目力不竭于焚膏。較之瓦燈。其利奚止十倍。以贈貧士。可當分財。使予得擁厚贊。其不吝亦如是也。

聯匾第四

堂聯齋匾。非有成規。不過前人贈人以言。多則書于卷軸。少則揮諸扇頭。若止一二字。三
四字。以及偶語一聯。因其太少也。便面難書。
方策不滿。不得已而大書于木。彼受之者。因
其堅巨。難藏。不便。內之笥中。欲舉以示人。又

不便出諸懷袖。亦不得已而懸之中堂。使人共見。此當日作始者。偶然爲之。非有成格。定制。畫一而不可移也。詎料一人爲之。千人萬人效之。自昔徂今。莫知稍變。夫禮樂制自聖人。後世莫敢竄易。而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尚有損益于其間。矧器玩竹木之微乎。予亦不必大肆更張。但效前人之損益可耳。銅習繁多。不能盡革。姑取齊頭已設者。略陳數則。以例其餘。非欲舉世則而倣之。但望同調者各

出新裁其聰明什伯于我。投磚引玉。正不知
導出幾許神奇耳。

有詰于者曰。觀子聯匾之制。佳則佳矣。其如
掛一漏萬何。由子所爲者而類推之。則博古
圖中。如鑄鑿琴瑟几杖盤盂之屬。無一不可。
肖象而爲之。胡僅以寥寥數則爲也。予曰。不
然。凡子所爲者。不徒取異標新要。皆有所取
義。凡一操觚握管。必先擇地而後書之。如古
人種蕉代紙。刻竹留題。冊上揮毫。卷頭染翰。

剪桐作詔選石題詩是之數者皆書家固有之物下過取而予之非有此足于其間也若不計可否而混用之則將來牛鬼蛇神無一不備予其作俑之人乎○圖中所載諸名筆係繪圖者勉強肖之非出其人之手縮巨爲細自失原神觀者但會其意可也

蕉

船

製本作

七

赤

掌

上

文

章

驚

海內

山

陸

地

增

葉

聯

處
逢
迎
不
絕
非
徒
車
馬

駐
立
平

坐
而
克
立

圖



蕉葉題詩韻事也。狀蕉葉爲聯，其事更韻。但可置于平坦貼服之處。壁間門上皆可用之。以之懸柱則不宜濶大難掩故也。其法先畫蕉葉一張于紙上。授木工以板爲之一樣二扇。一正一反。卽不雷同。後付漆工。令其滿灰密布。以防碎裂。漆成後。始書聯句。并畫筋紋。蕉色宜綠。筋色宜黑。字則宜填石黃。始覺陸離可愛。他色皆不稱也。用石黃乳金更妙。全用金字。則大俗矣。此匾懸之粉壁。其色更顯。可稱雪裏芭蕉。

聯君此

儼然身在萬山中

彷彿舟行三峽裏

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竹可須臾離乎。竹之可爲器也。自樓閣几榻之大。以至筭奩杯箸之微。無一不經採取。獨至爲聯爲匾。諸韻事棄而弗錄。豈此君之幸乎。用之請自予始。截竹一筒剖而爲二。外去其青。內剷其節。磨之極光。務使如鏡。然後書以聯句。令名手鐫之。摻以石青或石綠。卽墨字亦可以云乎雅。則未有雅于此者。以云乎儉亦未有儉于此者。不寧惟是。從來柱上加聯。非板不可。柱圓板方。柱窄板闊。彼此抵牾。勢難貼服。何足以圓合圓纖。毫不謬有天機。

笠翁偶集

卷之四

四

四

芥子園藏板

奏泊之妙乎。此聯不用銅鈎掛柱，用則多此一物，是爲贅瘤。止用銅釘上下二枚，穿眼實釘，勿使動移。其穿眼處反擇有字處穿之，釘釘後，仍用摻字之色補于釘上，混然一色，不見釘形，尤妙。釘橫葉聯亦然。

器皿自選，開几樹之，以至階奇，不勝之燭照。一不
望而食無肉，不可謂無甘也。因連庚，燭之，而

碑文額



三字額平書者多間有直書者。句作兩行匾用方式亦偶見之。然皆白地黑字。或青綠字。茲效石刻爲之。嵌于粉壁之上。謂之匾額。可謂之碑文。亦可名雖石不果用石。用石費多而色不顯。不若以木爲之。其色亦不倣墨刻之色。墨刻色暗而遠視不甚分明。地用黑漆字。填白粉。若是則爲值既廉又使觀者耀目。此額惟牆上開門者宜用之。又須風雨不到之處。客之至者未啓雙扉。先立漆書壁經之下。不待褰帷入室。已知爲文士之廬矣。

手

卷

額

天半

朱

霞

劉孝標目劉

參度句移贈

笠翁庶幾無忝

周亮工

額身用板地用白粉字用石青石綠或用炭灰代墨無一不可與等常匾式無異止增圓木二條綴于額之兩傍若軸心然左畫錦紋以象裝潢之色右則不宜太工但象托畫之紙色而已天然圖卷絕無穿鑿之痕制度之善庸有過於此者乎眼前景手頭物千古無人計及殊可怪也

手

半

天

冊

頃

扁

吉

一

房

山

看待詩人無別物半潭秋
水一房山唐句也芥子園
中恰是此景因畫以贈
笠翁道兄何采同題

用方板四塊尺寸相同其後以木綰之斷而使續勢取乎曲然勿太曲邊畫錦紋亦象裝潢之色止用筆畫勿用刀鑄鑄者粗略反不似筆墨精工且和油入漆着色爲難不若畫色之可深可淺隨取隨得也字則必用刮刷各有所宜混施不可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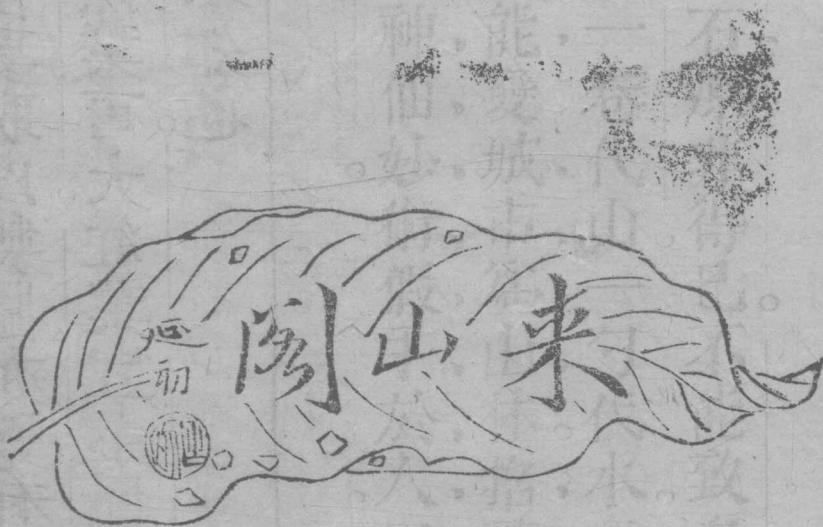
原书缺页

石光屬



卽虛白一種。同實而異名。用于磊石成山之地。擇山石偶斷處。以此續之。亦用薄板一塊。鏤字既成。用漆塗染。與山同色。勿使稍異。其字旁。凡有隙地。卽以小石補之。黏以生漆。勿使見板。至板之四圍。亦用石補。與山石合成一片。無使有囊積之痕。竟似石上留題。爲後人鑿穿。以存其跡者。字後若無障礙。則使通天。不則亦貼綿紙。取光明而塞障礙。

秋葉圖



御溝題紅千古佳事。取以製匾。亦覺有情。但製紅葉與製綠蕉有異。蕉葉可大。紅葉宜小。匾取其橫聯妙在直。是亦不可不知也。



山石第五

幽齋磊石。原非得已。不能致身巖下。與木石居。故以一卷代山。一勺代水。所謂無聊之極思也。然能變城市爲山林。招飛來峰。使居平地。自是神仙妙術。假手於人。以示奇者也。不得以小技目之。且磊石成山。另是一種學問。別是一番智巧。儘有丘壑眞胸。烟雲繞筆之韻事。命之畫水題山。頃刻千巖萬壑。及倩磊齋頭片石。其技立窮似向盲人問道者。故從

來疊山名手。俱非能詩善繪之人。見其隨舉一石。顛倒置之。無不蒼古成文。紆迴入畫。此正造物之巧于示奇也。譬之扶乩名仙所題之詩。與所判之字。隨手便成法帖。落筆盡是佳詞。詢之名仙術士。尚有不明其義者。若出自工書。善詠之乎。焉知不自人心捏造。妙在不善詠者。使詠不工書者。命書然後知運動機關。全由神力。其疊山磊石。不用文人韻士。而偏令此輩擅長者。其理亦若是也。然造物。

鬼神之技亦有工拙雅俗之分。以主人之去取爲去取。主人雅而取工，則工且雅者至矣。主人俗而容拙，則拙而俗者來矣。有費累萬金錢而使山不成山，石不成石者，亦是造物鬼神作祟爲之。摹神寫像以肖其爲人也。一花一石位置得宜，主人神情已見乎此矣。奚俟察言觀貌而後識別其人哉。

大山

山之小者易工，大者難好。予遨遊一生，遍覽名園，從

未見有盈畝累丈之山能無補綴穿鑿之痕。遙望與
真山無異者。猶之文章一道。結構全體難敷陳零段。
易唐宋八大家之文。全以氣魄勝人。不必句櫛字箇。
一望而知爲名作。以其先有成局。而後修飾詞華。故
覽覽細觀。同一致也。若夫間架未立。才自筆生。由前
幅而生中幅。由中幅而生後幅。是謂以文作文。亦是
水底渠成之妙境。然但可近視。不耐遠觀。遠觀則
積縫納之痕出矣。書畫之理亦然。名流墨跡。懸在中
堂。隔等丈而觀之。不知何者爲山。何者爲水。何處是

亭臺樹木卽字之筆畫。杳不能辨而只覽全幅規模。
便足令人稱許。何也。氣魄勝人而全體章法之不謬。
也。至于纍石成山之法。人半皆無成局。猶之以文作
文。逐段滋生者耳。名手亦然。矧庸匠乎。然則欲纍巨
石者。將如何而可。必俟唐宋諸大家復出。以八斗才
人。變爲五丁力士。而從可使運斤乎。抑分一座大山。
爲數十座小山。窮年俯視。以藏其拙乎。曰。不難。用以
土代石之法。旣減人工。又省物力。且有天然委曲之
妙。混假山于真山之中。使人不能辨者。其法莫妙于

此。累高廣之山。全用碎石。則如百納僧衣。求一無縫處。而不得。此其所以不耐觀也。以土間之。則可混然無跡。且便于種樹。樹根盤固。與石比堅。且樹大葉繁。混然一色。不辨其爲誰石。誰土。列于真山左右。有能辨爲積累而成者乎。此法不論石多石少。亦不必定求土石相半。土多則是土山帶石。石多則是石山帶土。土石二物。原不相離。石山離土。則草木不生。是童山矣。

小山

小山亦不可無土。但以石作主而土附之。土之不可勝石者。以石可壁立。而土則易崩。必仗石爲藩籬故也。外石內土。此從來不易之法。

言山石之美者。俱在透漏瘦三字。此通于彼。彼通于此。若有道路可行。所謂透也。石上有眼。四面玲瓏。所謂漏也。壁立當空。孤峙無倚。所謂瘦也。然透瘦二字。在在宜然。漏則不應太甚。若處處有眼。則似窯內燒成之瓦器。有尺寸限。在其中一隙。不容偶閉者矣。塞極而通。偶然一見。始與石性相符。

瘦小之山全要頂寬麓窄根脚一大雖有美狀不足觀矣。

石眼忌圓卽有生成之圓者亦粘碎石于旁使有稜角以避混全之體。

石紋石色取其相同如粗紋與粗紋當并一處細紋與細紋宜在一方紫碧青紅各以類聚是也然分別太甚至其相懸接壤處反覺異同不若隨取隨得變化從心之爲便至于石性則不可不依拂其性而用之非止不耐觀且難持久石性維何斜正縱橫之理

路是也。

石壁

假山之好。人有同心。獨不知爲峭壁。是可謂葉公之好龍矣。山之爲地。非寬不可。壁則挺然直上。有如勁竹孤桐。齊頭但有隙地。皆可爲之。且山形曲折。取勢爲難。手筆稍庸。便貽大方之訛。壁則無他奇巧。其勢有若累牆。但稍稍紓迴出入之。其體嶮峻。仰觀如削。便與窮崖絕壑無異。且山之與壁。其勢相因。又可並行而不悖者。凡累石之家。正面爲山。背面皆可作壁。

匪特前斜後直。物理皆然。如椅榻舟車之類。卽山之本性亦復如是。逶迤其前者未有不嶄絕其後。故峭壁之設誠不可已。但壁後忌作平原。令人一覽而盡。須有一物焉蔽之。使坐客仰觀不能窮其巔。未斯有萬丈懸崖之勢。而絕壁之名爲不虛矣。蔽之者維何。曰非亭卽屋。或面壁而居。或負牆而立。但使目與簷齊。不見石丈人之脫巾露頂。則盡致矣。

石壁不定在山後。或左或右。無一不可。但取其地勢相宜。或原有亭屋。而以此壘代照牆。亦甚便也。

石洞

假山無論大小其中皆可作洞。洞亦不必求寬。寬則
藉以坐人。如其太小不能容膝。則以他屋聯之。屋中
亦置小石數塊。與此洞若斷若連。是使屋與洞混而
爲一。雖居屋中與坐洞中無異矣。洞上宜空少許。貯
水其中。而故作漏隙。使涓滴之聲從上而下。旦夕皆
然置身其中者。有不六月寒生而謂真居幽谷者。吾
不信也。

零星小石

貧士之家。有好石之心。而無其力者。不必定作假山。一卷特立。安置有情。時時坐卧其旁。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若謂如拳之石。亦須錢買。則此物亦能效用于人。豈徒爲觀瞻而設。使其平而可坐。則與椅榻同功。使其斜而可倚。則與欄杆並力。使其肩背稍平。可置香爐茗具。則又可代几案。花前月下。有此待人。又不妨于露處。則省他物運動之勞。使得久而不壞。名雖石也。而實則器矣。且搗衣之砧。同一石也。需之不惜。其費石雖無用。獨不可作搗衣之砧乎。王子猷勸

人種竹子復勸人立石。有此君不可無此丈。同一不急之務。而好爲是諄諄者。以人之一生。他病可有俗不可有。得此二物。便可當醫。與施藥餌濟人。同一婆心之自發也。

器玩部

制度第一

人無貴賤。家無貧富。飲食器皿。皆所必需。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于輿氏嘗言之矣。至于玩好之物。惟富貴者需之。貧賤之家。其制

可以不問。然而粗用之物。制度果精。入于王侯之家。亦可同乎玩好。寶玉之器。磨礲不善。傳于子孫之手。貨之不值一錢。知精麤一理。卽知富貴貧賤。同一致也。予生也賤。又罹奇窮。珍物寶玩。雖云未嘗入手。然經寓目者。多每登榮廳之堂。見其輝煌錯落者。星布棋列。此心未嘗不動。亦未嘗隨見隨動。因其材美。而取材以制用者。未盡善也。至人寒儉之家。覩彼以柴爲扉。以甕作牖。大有黃虞二代。

之風。而又怪其純用自然。不加區畫。如甕可爲牖也。取甕之碎裂者。聯之使大小相錯。則同一甕也。而有哥窯冰裂之紋矣。柴可爲扉也。取柴之入畫者。爲之使疎密中竅則同一扉也。而有農戶儒門之別矣。人謂變俗爲雅。猶之點鐵成金。惟具山林經濟者能此。烏可責之一切。予曰。壘雪成獅。伐竹爲馬。三尺童子。皆優爲之。豈童子亦抱經濟乎。有耳目。即有聰明。有心思。卽有智巧。但苦自畫爲愚。未

嘗竭思窮慮以試之耳

几案

予初觀燕几圖。眼其人之聰明。什伯于我。因自置無力。徧求置此者。訊其果能適用與否。卒之未得其人。夫我竭此大段心思。不可不謂經營慘澹。而人莫之。則倣者其故何居。以其太涉繁瑣。而且無此極大之屋。盡列其間。以觀全勢。故也。凡人制物。務使人人可備。家家可用。始爲布帛菽粟之才。否則售冕旒而沾玉食。難乎其爲購者矣。故予所言。務舍高遠。而求卑。

近。凡案之設。予以庄材無資。尚未經營及此。但思欲置几案。其中有三小物。必不可少。一曰抽替。此世所原有者也。然多忽略其事。而有設有不設。不知此一物也有之。斯逸無此。則勞且可藉爲容。懶藏拙之地。文人所需。如簡牘刀錐。丹鉛膠糊之屬。無一可少。雖曰司之有人。藏之別有其處。究竟不能隨取。隨得役之。如左右手也。予性本急。往往呼童不至。卽自任其勞。書室之地。無論遠近。迂捷總以舉足爲煩。若抽替一設。則凡卒急所需之物。盡內其中。非特取之如寄。

且若有神物俟乎其中。以聽主人之命者。至于廢藁殘牘。有如落葉飛塵。隨掃隨有除之。不盡頗爲明胞淨几之累。亦可暫時藏納。以俟祝融。所謂容懶藏拙之地。是也。知此則不獨書案爲然。卽撫琴觀畫。供佛延賓之座俱應有此。一事有一事之需。一物備一物之用。詩云。童子佩觿。魯論云。去喪無所不佩人身。且然。况爲器乎。一日隔板。此予所獨置也。冬月圍爐。不能不設几席。火氣上炎。每致東面檯心爲之碎裂。不可不預爲計也。當于未寒之先。另設活板一塊。可用。

可去。襯于桌面之下。或以繩懸。或以鉤掛。或于造桌之時。先作機殼。以待之。使之待受火氣。焦則另換。爲費不多。此珍惜器具之姿。心慮其暴殄天物。以惜福也。一曰桌撒。此物不用錢買。但于匠作揮斤之際。主人費啓口之勞。僕用舉手之力。即可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從來几案與地。不能兩平。挪移之時。必相高低。長短而爲桌撒。非特尋磚覓瓦。時費辛勤。而且相稱。爲難非損。高以就低。卽截長而補短。此雖極微極瑣之事。然亦同于臨渴鑿井。天下古今之通病也。請。

爲世人藥之。凡人興造之際。竹頭木屑。何地無之。但取其長。不踰寸。寬不過指。而一頭極薄。一頭稍厚者。拾而存之。多多益善。以備挪檯撤脚之用。如檯腳所虛者少。則止入薄者而留其有餘者于脚外。不則盡數入之。是止一寸之木。而備高低長短。數則之用。又未嘗費我一錢。豈非極便于人之事乎。但須加以油漆。勿露竹頭木屑之本形。何也。一則使之與桌同色。雖有若無。一則恐童子掃地之時。不能記憶。仍謬認爲竹頭木屑而去之。勢必朝朝更換。將亦不勝其煩。

加以油漆。則知爲有用之器而存之矣。只此極細一
着。而有兩意存焉。况大者乎。勞一人以逸天下。于非
無功于世者也。

椅杌

器之坐者有三。曰椅。曰杌。三者之制。以時論之。
今勝于古。以地論之。北不如南。維揚之木器。姑蘇之
竹器。可謂甲于古今。冠乎天下矣。予何能贅一詞哉。
但有二法未備。予特創而補之。一曰煖椅。一曰涼杌。
予冬月著書。身則畏寒。硯則苦凍。欲多設盆炭。使滿

余濟心云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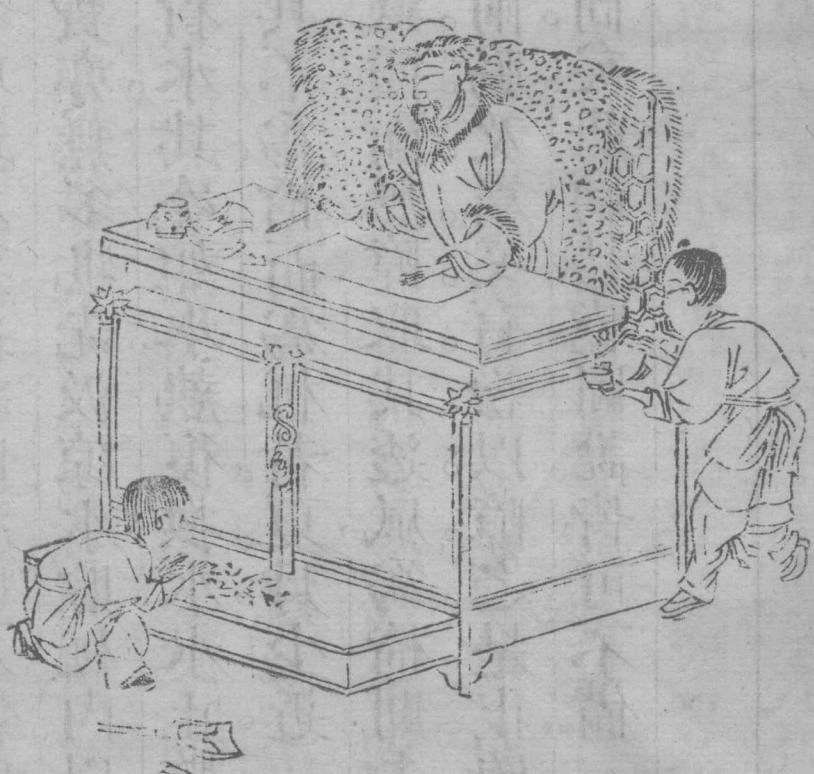
涼二座可

稱挽回造化
調醫陰陽矣

室俱溫非止所費不貲且凡案易于生塵不終日而成灰燼世界若止設大小二爐以溫手足則厚于四肢而薄于諸體是一身而自分冬夏并耳目心思亦可自號孤臣孽子矣計萬全而籌盡適此煖椅之制所由來也製法列于圖後一物而克數物之用所利乎人者不止禦寒而已也盛暑之月流膠鑠金以手按之無物不同湯火况未能生此者乎涼杌亦同他杌但杌面必空其中有如方匣四圍及底俱以油灰築之上覆方瓦一片此瓦須向窯內定燒江西福建

爲最。宜興次之。各就地之遠近。約同志數人。歛出其
資。倩人攜帶。爲費亦無多也。先汲涼水貯杌內。以瓦
蓋之。務使下面着水。其冷如冰。熱復換水。水止數瓢。
爲力亦無多也。其不爲椅而爲杌者。夏月少近一物。
少受一物之暑氣。四面無障。取其透風。爲椅則上段
之料勢必用木。兩脇及肩又有物以障之。是止顧一
臂。而周身皆不問矣。此制易曉。圖說皆可不備。

暖 椅 式



如太師椅而稍寬。彼止取容臂。而此則周身全納。故也。如睡翁椅而稍直。彼止利于睡。而此則坐卧咸宜。坐多而卧少也。前後置門。兩旁實鑲以板。臂下足下俱用柵。用柵者透火氣也。用板者使煖氣織毫不洩也。前後置門者。前進人而後進火也。然欲省事。則後門可以不設。進人之處亦可以進火。此椅之妙。全在安抽替于脚柵之下。只此一物。禦盡奇寒。使五官四肢均受其利。而弗覺。另置扶手匣一具。其前後尺寸倍于轎內所用者。入門坐定。置此匣于前。以代几案。

王左車天賜
脊有脚自
設此於人
人生脊氣
中矣

倍于轎內所用者。欲置筆硯及書本故也。抽替以板爲之底。嵌薄磚四圍鑲銅所貯之灰。務求極細如爐內燒香所用者。置炭其中。上以灰覆。則火氣不烈。而滿座皆溫。是隆冬時別一世界。况又爲費極廉。自朝抵暮。止用小炭四塊。曉用二塊。至午。午換二塊。至晚。此四炭者。秤之不滿四兩。而一日之內可享室暖。無冬之福。此其利于身者也。若止利于身而無益于事。仍是宴安之具。此則不然。扶手用板。鏤去掌大一片。以極薄端硯補之。膠以生漆。不問而知火氣上蒸。硯

宋澹仙云

煖椅之制

衆美單異

慧心巧思

登峰造極

商名之目

笨翁稿

石常煖永無呵凍之勞此又其利于事者也不寧惟
是炭上加灰灰上置香坐斯椅也僕鼻而來者祇覺
芬芳竟日是椅也而又可以代鑪鑪之爲香也散此
之爲香也聚由是觀之不止代鑪而且差勝于鑪矣
有人斯有體有體斯有衣焚此香也自下而升者能
使氤氳透骨是椅也而又可代薰籠薰籠之受衣也
止能數件此物之受衣也遂及通身跡是論之非止
代一薰籠且代數薰籠矣倦而思眠倚枕可以暫息
是一有座之床飢而就食憑几可以加餐是一無足

范文白云

物之新巧

文之奇橫
適足相當

之案遊山訪友何煩另覓肩輿只須加以柱櫓覆以
灰頂則衝寒冒雪體有餘溫子猷之舟可棄也浩然
之驢可廢也又是一可坐可眠之轎日將暮矣盡納
枕簾于其中不須臾而被窓盡熱曉欲起也先置衣
履于其內未轉瞬而襦袴皆溫是身也事也床也案
也轎也鑪也薰籠也定省晨昏之孝子也送煖偎寒
之賢婦也總以一物焉代之蒼韻造字而天雨粟鬼
夜哭以造化靈秘之氣浪盡而無遺也此制一出得
無重犯斯忌而重犯人之憂乎

床帳

王左車云七

天臥衆香

六時酣極

樂此二國

止并成一
家更何必
生逢堯與
舜禪耶。

人生百年所歷之時。日居其半。夜居其半。日間所處之地。或堂或廡。或舟或車。總無一定之在。而夜間所處。則止有一床。是床也者。乃我半生相共之物。較之結髮糟糠。猶分先後者也。人之待物。其最厚者。當莫過此。然怪當世之人。其于求田問舍。則性命以之。而寢處晏息之地。莫不務從苟簡。以其只有已見。而無人見。故也。若是。則妻妾婢媵。是人中之榻也。亦因已見。而人不見。悉聽其爲。無鹽嫫姆。蓬頭垢面。而莫之。

余澹心云

巧語快論

真不減匡

說詩解人

頤

訊乎。予則不然。每遷一地。必先營卧榻而後及其他。以妻妾爲人中之榻。而床第乃榻中之人也。欲新其製。苦乏匠資。但于修飾床帳之具。經營寢處之方。則未嘗不竭盡綿力。猶之貧士得妻。不能變村莊爲國色。但令勤加盥櫛。多施膏沐而已。其法維何。一日床令生花。二日帳使有骨。三日帳宜加鎖。四曰床要着裙。曷云床令生花。夫瓶花益卉。文人案頭所時有也。日則相親。夜則相背。雖有天香撲鼻。國色迷人。一至昏黃就寢之時。卽欲不爲紈扇之捐。不可得矣。殊不

知白晝聞香。不若黃昏嗅味。白晝聞香。其香僅在口。
鼻黃昏嗅味。其味直入夢魂。法于床帳之內。先設托
板。以爲坐花之具。而托板又勿露板形。妙在臥受花
香。儼若身眼樹下。不知其爲粧造也者。先爲小柱二
根。暗釘床後。而以帳懸其外。托板不可太大。長止尺
許。寬可數寸。其下又用小木數段。製爲三角架子。用
極細之釘。隔帳釘于柱上。而後以板架之。務使極固。
架定之後。用彩色紗羅。製成一物。或像怪石。一卷。或
作彩雲數朵。護于板外。以掩其形。中間高出數寸。三

面使與帳平而以線縫其上。竟似帳上綉出之物。似吳門堆花之式。是也。若欲全體相稱。則或畫或綉。滿帳俱作梅花。而以托板爲虬枝。老榦或作懸崖突出之石。無一不可。帳中有此。凡得名花異卉。可作清供者。日則與之同堂。夜則攜之共寢。即使羣芳偶缺。萬卉將窮。又有鑪內龍涎。盤中佛手。與木瓜香楠等物。可以相繼。若是。則身非身也。蝶也。飛眼宿食。盡在花間。人非人也。仙也。行起坐卧。無非樂境。予嘗于夢酣睡足。將覺未覺之時。忽嗅臘梅之香。咽喉齒頰。盡帶。

幽芬似從臘腑中出。不覺身輕欲舉。謂此身必不復在人間世矣。旣醒。語妻孥曰。我輩何人。遽有此樂。得無折盡平生之福乎。妻孥曰。久賤常貧。未必不由于此。此實事非欺人語也。曷云帳使有骨。床居外帳。居內常也。亦有反此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善則善矣。其如夏月驅蚊匿于床櫺曲折之處。有若負嵎。欲求美觀。而以膏血殉之。非長策也。不若仍從舊制。其不從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以床有端正之體。帳無方直之形。百計擗持。終難服貼。總以四角之近柱者。軟

而無骨不能肖柱以爲形有犄角牴牾之勢也故須
別爲賦形而使之有骨用不麤不細之竹製爲一頂
及四柱俟帳已樹定而後擇之是床內有床舊制之
便與新製之精二者兼而有之矣床頭及柱令置轎
者爲之其價頗廉僅費中人一飯之資耳曷云帳宜
加鎖設帳之故有二蔽風隔蚊風隔蚊是也蔽風之利十之
三隔蚊之功十之七然隔蚊以此閉蚊于中而使之
不得出者亦以此蚊之爲物也體極柔而性極勇形
極微而機極詐薄暮而驅彼寧受奔馳之苦撻伐之

危。守。死。而。弗。去。者。十。之。八。九。及。其。去。也。又。必。擇。地。而。
攻。乘。虛。以。入。昆。蟲。庶。之。善。用。兵。法。者。莫。過。于。蚊。其。
擇。地。也。每。棄。後。而。攻。前。其。乘。虛。也。必。舍。垣。而。窺。戶。帳。
前。兩。幅。之。交。接。處。皆。其。據。險。扼。要。伏。兵。伺。我。之。區。也。
或。于。風。動。帳。開。之。際。或。于。取。器。入。溺。之。時。一。隙。可。乘。
遂。鼓。噪。而。入。法。于。門。戶。交。關。之。地。上。中。下。共。設。三。鉗。
若。婦。入。之。衣。扣。然。至。取。溺。器。時。先。以。一。手。掩。帳。勿。使。
大。開。以。一。手。提。之。使。入。其。出。亦。然。若。是。則。堅。壁。固。壘。
彼。雖。有。奇。勇。異。詐。亦。無。所。施。其。能。矣。至。于。驅。除。之。法。

當使人在帳中空洞其外始能出而無阻。世人逐蚊皆立帳簷之下。使所開之處蔽其大半。是欲其出而閉之門也。犯此弊者十人而九。何其習而不察。亦至此乎。曷云床要着裙。愛精美者一物不使稍汚。常有綺羅作帳。精其始而不能善其終。美其上而不得不污其下者。以貼枕着頭之處。在婦人則有膏沐之痕。在男子亦多腦汗之跡。日積月累。無瑕者玷而可愛者憎矣。故着裙之法不可少。此法與增添項柱之法相爲表裏。欲令着裙必先使之生骨。無力不能勝衣。

也。卽于四竹柱之下。各穴一孔。以三橫竹內之。去簾
尺許。與枕相平。而後以布作裙。穿于其上。則裙污而
帳不汚。裙可勤滌。而帳難頻洗。故也。至于枕簾被襪
之設。不過取其夏涼冬煖。請以二語槩之。曰求涼之
法。澆水不如透風。致煖之方。增紬不如加布。是予貧
士所知者。至于羊羔美酒。亦足禦寒。廣廈重水。儘堪
避暑。理則固然。未嘗親試。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
此聖賢無欺之學。不敢以細事而忽之也。

樹櫃

造櫥立櫃無他智巧。總以多容善納爲貴。嘗有制體極大而所容甚少。反不若渺小其形而寬大其腹。有事半功倍之勢者。制有善不善也。善制無他。止在多設擋板。櫥之大者。不過兩層三層至四層而止矣。若一層止備一層之用。則物之高者大者。容此數件而低者小者。亦止容此數件矣。實其下而虛其上。豈非以上段有用之隙。置之無用之地哉。當于每層之兩旁。別釘細木二條。以備架板之用。板勿太寬。或及進身之半。或三分之一。用則活置其上。不則撤而去之。

如此層所貯之物。其形低小。則上半截皆爲餘地。卽以此板架之。是一層變爲二層。總而計之。則一櫥變爲兩櫥。兩櫃合成一櫃矣。所裨不亦多乎。或所貯之物。其形高大。則去而容之。未嘗爲板所困也。此是一法。至于抽替之設。非但必不可少。且自多多益善。而一替之內。又必分爲大小數格。以便分門別類。隨所有而藏之。譬如生藥鋪中。有所謂百眼樹者。此非取法于物。乃朝廷設官之遺制。所謂五府六部羣僚。百執事。各有所居之地。與所掌之簿書錢穀。是也。醫者。

若無此樹藥石之名盈于櫟百用一物尋一物則盧醫扁鵲無暇療病止能爲刻舟求劍之人矣此樹不但宜于醫者凡大家富室皆當則而倣之至學士文人更宜取法能以一層分作數層一格畫爲數格是省取物之勞以備作文著書之用則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心無他役而鬼神得效其靈矣

箱籠篋笥

隨身貯物之器大者名曰箱籠小者稱爲篋笥制之之料不出草木竹三種爲之閑鍵者又不出銅鉄二

項。前人所制亦云備矣。後之作者未嘗不竭盡心思。
圖爲奇巧。總不出前人之範圍。稍出範圍。卽不適用。
僅供把玩而已。予于諸物之體。未嘗稍更。獨怪其樞
鈕太庸物而不化。嘗爲小變其制。亦足改觀。法無他
長。惟使有之。若無不見樞鈕之跡而已。止備二式者。
腹橐雖多。未經嘗試。不敢以待驗之方。悞人也。予遊
東粵。見市廛所列之器。半屬花梨紫檀製法之佳。可
謂窮工極巧。止怪其鑲銅裏錫。清濁不倫。無論四面
包鑲。鋒稜埋沒。卽于加鎖置鍵之地。務設銅樞。雖云。

制法不同。究竟多此一物。譬如一箱。也磨礪極光。照之如鏡。鏡中可使着屑乎。一筭也。攻治極精。撫之如玉。玉上可使生瑕乎。有人贈我一器。名七星箱。以中分七格。每格一替。有如星列。故也。外係插蓋。從上而下者。喜其不釘銅樞。尚未生瑕。着屑因籌。所以關閉之。遂付工人。命于中心置一暗攔。以銅爲之。藏于骨中。而不覺。自後而前。抵于箱蓋。蓋上鑿一小孔。勿透于外。止受暗攔少許。使拙之不動而已。乃以寸金小鎖。鎖于箱後。置之案上。有如渾金粹玉。全體昭然。不。

爲一物所掩覓。關鍵而不得似于無鎖窺中藏而不
能始求用鑰此其一也。後游三山見所製器皿無非
雕漆工則細巧絕倫色則陸離可愛亦病其設關鑰
鍵之地難免贅瘤以語工師令其稍加變易工師曰
吾地般倕頗多如其可變不自今日始矣欲泯其跡
必使無關鍵而後可予曰其然豈其然乎因置煖椅
告成欲增一匣置于其上以代几案遂使爲之上下
四旁皆聽工人自爲雕漆俟其成後就所雕景物而
區畫之前面有替可抽者所雕係博古圖樽罍鐘磬

之屬是也。後面無替而平者，係折枝花卉、蘭菊竹石是也。皆備五彩視之，光怪陸離。但抽替太濶，開閉時多不合縫。非左進右出，卽右進左出，予顧而籌之，謂必一法可當二用，既泯關鍵之跡，又免出入之疵。使適用美觀，均收其利。而後可乃命工人，亦製銅擾一條，貫于抽替之正中，而以薄板掩之。此板卽作分中之界限，夫一替分爲二格，乃物理之常，而烏知有一物焉，貫于其中，爲前後通身之把握哉？得此一物，貫于其中，則抽替之出入，皆直如矢，永無左出右入。

出。左。入。之。患。矣。前。面。所。雕。博。古。圖。中。係。三。足。之。鼎。列。
于。兩。旁。者。一。瓶。一。鑪。予。鼓。掌。大。笑。曰。執。柯。伐。柯。其。則。
不。遠。卽。以。其。人。之。道。反。治。其。身。足。矣。遂。付。銅。工。令。依。

杜子皇云

三。物。之。成。式。各。制。其。一。釘。于。本。等。物。色。之。上。鼎。與。鑪。
瓶。皆。銅。器。也。尚。欲。肖。其。形。與。色。而。爲。之。况。真。者。哉。不。
問。而。知。其。酷。似。矣。鼎。之。中。心。穴。一。小。孔。置。二。小。鈕。于。
旁。使。抽。替。閉。足。之。時。銅。擴。自。內。而。出。與。鈕。相。平。擴。與。
又可加鎖
是銅擴一
物備二用
先生之制
處處皆然
不獨此也

便于入而窮于出乎。曰不然。瓶鑪之上原當有耳。加以銅圈一枚執此爲柄。抽之不煩餘力矣。此區畫正面之法也。銅撥旣從內出。必在後面生根。未有不透出本匣之背者。是銅皮一塊與聯絡補綴之痕俱不能混矣。烏知又有一法爲天授而非人力者哉。所雕諸卉菊在其中。菊色多黃。與銅相若。卽以銅皮數層剪千葉菊花一朵。以暗撥之。透出者穿入其中。膠之甚固。若是則根深蒂固。誰得而動搖之乎。于此一物也。純用天工。未施人巧。若有鬼物伺乎。其中乞靈于

我爲開生面者制之既成工師告予曰八閩之爲雕
漆數百年于茲矣四方之來購此者亦百千萬億其
人矣從未見創法立規有如今日之奇巧者請行此
法以廣其傳予曰姑遲之俟新書告成流布未晚竊
恐世人先覩其物而後見其書不知創自何人反謂
勦襲成功以爲已有詎非不白之冤哉工師爲誰魏
姓字蘭如王姓字孟明閩省雕漆之佳當推二人第
一自不操斤但善于指使輕財尚友雅人也

骨董

是編于骨董一項缺而不備。蓋有說焉。崇尚古器之風。自漢魏晉唐以來。至今日而極矣。百金買一厄。數百金購一鼎。猶有病其價廉。工儉而不足用者。常有爲一渺小之物。而費盈于累萬之金錢。或棄整陌。連阡之美產。皆不惜也。夫今人之重古物。非重其物。重其年久不壞。見古人所製。與古人所用者。如對古人之足樂也。若是。則人與物之相去。又有間矣。設使製用此物之古人。至今猶在。肯以盈于累萬之金錢。與整陌連阡之美產。易之而歸。與之坐談往事乎。吾知。

其必不爲也。予嘗謂人曰：物之最古者莫過于書。以其合古人之心思面貌而傳者乎。其書出自三代。讀之如見三代之人。其書本乎黃虞。對之如生黃虞之世。舍此則皆物矣。物不能代古人言。况能揭出心思而現其面貌乎。古物原有可嗜。但宜崇尚于富貴之家。以其金銀太多。藏之無具。不得不爲長房縮地之法。瓠丈爲尺。歛尺爲寸。如藏銀不如藏金。藏金不如藏珠。之說愈輕愈小。而愈便收藏。故也。矧金銀太多。則慢藏誨盜。貿爲古董。非特穿窬不取。即誤攫入手。

猶將擲而去之跡。是而觀則古董金銀爲價之低昂。
宜其倍蓰而無算也。乃近世貧賤之家往往效顰于
富貴見富貴者偶尚綺羅。則耻布帛爲賤必覓綺羅
以肖之。見富貴者單崇珠翠。則鄙金玉爲常而假珠
翠以代之事。事皆然習以成性故因其崇舊而黜新。
亦不覺生今而反古有八口晨炊不繼猶舍旦夕而
問商周一身活計茫然寧遺妻孥而不賣古董者人
心矯異詎非世道之憂乎。予輯是編事事皆宗儉朴。
不敢侈談珍玩以爲未俗揚波且予棄人也所置物

價。自百文以及千文而止。購新猶患無力。况買舊乎。
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生平不識古董。亦藉口維
風。以藏其拙。

鑪瓶

鑪瓶之制。其法備于古人。後世無容蛇足。但護持襯
貼之具。不妨意爲增減。如香鑪旣設。則鍊飴隨之。鍊
以撥灰。飴以舉火。二物均不可少。飴之長短。視鑪之
高卑。欲其相稱。此理易明。人盡知之。若鍊之方圓。須
視鑪之曲直。使勿相左。此理亦易明。而爲世人所忽。

入炭之後。鑪灰高下不齊。故用鍊作準。以平之。鍊方則灰方。鍊圓則灰圓。若使近邊之地鑪直而鍊曲。或鑪曲而鍊直。則兩不相能。止平其中。而不能平其外矣。須用相體裁衣之法。配而用之。然以銅鍊壓灰。究難齊截。且非一鍊二鍊可了。此非僮僕之事。皆必主人自爲之者。予性最懶。故每事必籌。躲懶之法。嘗製一木印印灰。一印可代數十鍊之用。初不過爲省繁惜勞計耳。詎料製成之後。非止省力。且極美觀。同志相傳。遂以爲一定不移之法。譬如鑪體屬圓。則倣其

尺寸。鏤一圓板爲印。與鑪相若。不爽纖毫。上置一柄。
以便手持。但宜稍虛其中。以作內昂外低之勢。若食
物之饅。自然方者亦如是法。加炭之後。先以筋平其
灰。後用此板一壓。則居中與四面皆平。非止同于刀
削。且能與鏡比光。共油爭滑。是自有香灰以來。未嘗
現此嬌面者也。旣光且滑。可謂極精。予顧而思之。猶
曰。盡美矣。未盡善也。乃命梓人鏤之。凡于着灰二面。
或作老梅數莖。或爲菊花一朵。或刻五言一絕。或雕
八卦全形。只須舉手一按。現出無數離奇。使人巧天。

工。兩擅其絕。是自有香爐以來。未嘗開此生面者也。
湖上笠翁。實有裨于風雅。非僭詞也。請名此物爲笠
翁香印。方之眉公諸製物以人名者。孰高孰下。誰實
誰虛。海內自有定評。非予所敢饒舌。用此物者。最宜
神遠。隨接隨起。勿遲瞬息。稍一逗遛。則氣閉而火息
矣。雕成之後。必加油漆。始不沾灰焚。香必需之物。香
鍬香筋之外。復有貯香之盒與插鍬筋之瓶。之數物
者。皆香與爐之股肱手足。不可或無者也。然此外更
有一物。勢在必需。人或知之而多不設。當爲補人清

供。夫以飭撥灰。不能免于狼籍。鑪肩鼎耳之上。往往
蒙塵。必得一物掃除之。此物不須特製。竟用蓬頭小
筆一枝。但精其管使。與濡墨者有別。與鋤飭二物同。
插一瓶。以便次第取用。名曰香帚。至于鑪有底。蓋舊
制皆然。其所以用此者。亦非無故。蓋以覆灰。使風起
不致飛颺。底即座也。用以隔手。使移動之時。執此爲
柄。以防手汗沾鑪。使之有跡。皆有爲而設者也。然用
底時多。用蓋時少。何也。香鑪閉之一室。刻刻焚香。無
時可閉。無風則灰不自揚。即使有風。亦爲牕簾所隔。

未有閉熄有用之火而防未必果至之風者也是鑪
蓋實爲贅瘤儘可不設而予則又有說焉鑪蓋有時
而需但前人製法未善遂覺有用爲無用耳蓋以禦
風固也獨不思鑪不貯火則非特蓋可不用併鑪亦
可不設如其必欲置火則蓋之火熄用蓋何爲予嘗
于花晨月夕及暑夜納涼或登最高之臺或居極巔
之地往往攜鑪自隨風起灰颺禦之無策始覺前人
呆笨制物而不善區畫之遂使貽患及今也同是一
蓋何不于頂上穴一大孔使之通氣無風置之高閣

一見風起則取而覆之。風不得入灰不致颺而香氣自下而升。未嘗少阻其制。不亦善乎。止將原有之物。加以舉手之勞。即可變無益爲有裨。昔人點鐵成金。所點者不必是鐵。所成者亦未必皆金。但能使不值錢者。變而值錢。即是神仙妙術矣。此鑪制也。瓶以磁者爲佳。養花之水清而難濁。且無銅腥氣也。然銅者有時而貴。以冬月生冰。磁者易裂。偶爾失防。遂成棄物。故當以銅者代之。然磁瓶置膽。即可保無是患。膽用錫。切忌用銅。銅一沾水。卽發銅青。有銅青而再貯。

以水較之未有銅青時其腥十倍故宜用錫且錫柔易製銅勁難爲價亦稍有低昂其便不一而足也磁瓶用膽人皆知之膽中着撒人則未之行也插花于瓶必令中窺其枝梗之有畫意者隨手插入自然合宜不則挪移布置之力不可少矣有一種掘彊花枝不肯聽人指使我欲置左彼偏向右我欲使仰彼偏好垂須用一物制之所謂撒也以堅木爲之大小其形勿拘一格其中則或圓或方或爲三角但須圓其外以便合瓶此物多備數十以俟相機取用總之

不費一錢與桌撒一同拾取棄于彼者復收于此斯編一出世間寧復有棄物乎

屏軸

十年之前凡作圍屏及書畫卷軸者止有中條斗方及橫批三式近年幻爲合錦使大小長短以至零星小幅皆可配合用之亦可謂善變者矣然此製一出天下爭趨所見皆然轉盼又覺陳腐反不若中條斗方諸式以多時不見爲新矣故體制更宜稍變變用何法曰莫妙于冰裂碎紋如前云所載糊房之式最

金匱要略 卷之四
與屏軸相宜施之牆壁。猶覺精材粗用未免亵視牛刀耳。法于未書未畫之先。畫水裂碎紋于全幅紙上。照紋裂開各自成幅。徵詩索畫既畢。然後合而成之。須于畫成未裂之先。暗書小號于紙背。使知某屬第一。某居第二。某橫某直某角。與某角相連。其後照號配成。始無攢湊不來之患。其相間之零星細塊。必不可少。若憎其瑣屑而不畫。則有寬無窄。不成其爲水裂紋矣。但最小者勿用書畫。止以素幅間之。若盡有書畫。則紋理模糊不清。反爲全幅之累。此爲先畫紙

絹後徵詩畫者而言。蓋立法之初。不得不爲其簡。且易者殆裱之既熟。隨取現成書畫。皆可裂作水紋。亦猶裱合錦之法。不過變四方平正之角爲曲直縱橫之角耳。此裱匠之事。我授意而使彼爲之者耳。更有書畫合一之法。則其權在我。授意于作書作畫之人。裱匠則行其無事者也。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此古來成語。作畫者取詩意命題。題詩者就畫意作詩。此亦從來成格。然究竟詩自詩。而畫自畫。未見有混而一之者也。混而一之。請自今始。法于畫大幅山水時。每

子筆墨可停之際。卽留餘地以待詩。如峭壁懸崖之下。長松古木之傍。亭閣之中。牆垣之隙。皆可留題作字者也。凡遇名流。卽索新句。視其地之寬窄。以爲字之大小。或爲鵝帖行書。或作蠅頭小楷。卽以題畫之詩。飾其所題之畫。謂當日之原蹟。可謂後來之題詠。亦可是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二語。昔作虛文。今成實事。亦遊戲筆墨之小神通也。請質高明。定其可否。

茶具

茗注莫妙于砂壺。砂壺之精者。又莫過于陽羨。是人

而知之矣。然寶之過情，使與金銀比值，無乃仲尼不爲之已甚乎？平置物，但取其適用，何必幽渺？其說必至理窮義盡，而後止哉？凡製茗壺，其嘴務直，購者亦然。一曲便可憂，再曲則稱棄物矣。蓋貯茶之物，與貯酒不同。酒無渣滓，一斟卽出其嘴之曲直，可以不論。茶則有體之物也。星星之葉，入水卽成大片。斟瀉之時，纖毫入嘴，則塞而不流，啜茗快事。斟之不出，大覺悶人。直則保無是患矣。卽有時閉塞，亦可疏通，不似武夷九曲之難力導也。

貯茗之瓶。止宜用錫。無論磁銅等器。性不相能。卽以金銀作供寶之適。以崇之耳。但以錫作瓶者。取其氣味不洩。而製之不善。其無用更甚于磁瓶。詢其所以然之故。則有二焉。一則以製成未試。漏孔繁多。凡錫工製酒壺茶注等物。于其旣成。必以水試。稍有滲漏。卽加補苴。以其爲貯茶貯酒而設。漏卽無所用之矣。一到收藏乾物之器。卽忽視之。猶木工造盆。造桶。則防漏置斗。置斛。則不防漏。其情一也。烏知錫瓶有眼。其發潮洩氣。反倍于磁瓶。故製成之後。必加親試。大

者貯之以水。小者吹之以氣。有纖毫漏隙。立督補成試之。又必須二次。一在將成未鍊之時。一則已成既鍊之後。何也。常有初時不漏。殆鍊去錫時。打磨光滑之後。忽然露出細孔。此非屢驗諦視者。不知此爲淺人道也。一則以封蓋不固。氣味難藏。凡收藏香美之物。其加嚴處。全在封口。封口不密。與露處同。吾笑世上茶瓶之蓋。必用雙層。此制始于何人。可謂七竅俱蒙者矣。單層之蓋。可于蓋內塞紙。使剛柔互效其力。一用夾層。則止靠剛者爲力。無所用其柔矣。塞滿細

縫使之。一線無遺。豈剛而不善屈曲者所能爲乎。卽
靠外面糊紙而受紙之處。又在崎嶇凹凸之場。勢必
剪碎紙條。作蓑衣樣式。始能貼服。試問以蓑衣覆物。
能使內外不通風乎。故錫瓶之蓋。止宜厚。不宜雙藏。
茗之家。凡收藏。不卽開者。于瓶口向上處。先用綿紙
二三層。實褙封固。俟其既乾。然後覆之。以蓋則剛柔
並用。永無洩氣之時矣。其時開時閉者。則于蓋內塞
紙一二層。使香氣閉而不洩。此貯茗之善策也。若蓋
用夾層。則向外者。宜作兩截。用紙束腰。其法稍便然。

封外不如封內究竟以前說爲長

酒具

酒具用金銀。猶粧奩之用珠翠。皆不得已而爲之。非宴集時所應有也。富貴之家。犀則不妨常設。以其在珍寶之列。而無炫耀之形。猶仕宦之不飾觀瞻者。象與犀同類。則有光鋒太露之嫌矣。且美酒入犀杯。另是一種香氣。唐句云。玉碗盛來琥珀光。玉能顯色。犀能助香。二物之于酒。皆功臣也。至尚雅素之風。則磁杯當首重已。舊磁可愛。人盡知之。無如價值之昂。日

甚。一。日。盡。爲。大。力。者。所。有。吾。儕。貧。士。欲。見。爲。難。然。卽。
有。此。物。但。可。作。骨。董。收。藏。難。充。飲。器。何。也。酒。後。擎。杯。
不。能。保。無。隊。落。十。損。其。一。則。如。鴈。行。中。斷。不。復。成。羣。
備。而。不。用。與。不。備。同。貧。家。得。以。自。慰。者。幸。有。此。耳。然。
近。日。冶。人。工。巧。百。出。所。製。新。磁。不。出。成。宣。二。窑。下。至。
于。體。式。之。精。異。又。復。過。之。其。不。得。與。舊。窑。爭。值。者。多。
寡。之。分。耳。吾。怪。近。時。陶。冶。何。不。自。愛。其。力。使。日。作。一。
杯。月。製。一。盞。世。人。需。之。不。得。必。待。善。價。而。沽。其。利。與。
多。製。濫。售。等。也。何。計。不。出。此。曰。不。然。我。高。其。技。人。賤。

其能徒讓壟斷于捷足之人耳。

碗碟

碗莫精于建窑而苦于太厚。江右所製者雖竊建窑之名而美觀實出其上。可謂青出于藍者矣。其次則論花紋。然花紋太繁亦近鄙俗。取其筆法生動顏色鮮艷而已。碗碟中最忌用者是有字一種。如寫前赤壁賦。後赤壁賦之類。此陶人造孽之事。購而用之者獲罪于天地神明不淺。請述其故。惜字一千。延壽一紀。此文昌垂訓之詞。雖云未必果驗。然字畫出于聖

賢蒼頭造字而鬼夜哭其關乎氣數爲天地神明所
寶惜可知也用有字之器不爲損福但用之不久而
損壞勢必傾委作踐有不與造孽陶人中分其咎者
乎陶人但司其成未見其敗似彼罪猶可原耳字紙
委地遇惜福之人則收付祝融因其可焚而焚之也
至于有字之廢碗堅不可焚一似入火不熟入水不
濡之神物因其壞而不壞遂至傾而又傾道旁見者
雖有惜福之念亦無所施有時拋入街衢遭千萬人
之踐踏有時傾入溷廁受千百載之欺凌文字之罹

禍未有甚于此者吾願天下之人盡以惜福爲念凡
見有字之碗卽生造孽之慮買者相戒不取則賣者
計窮賣者計窮則陶人視爲畏途而弗造矣文字之
禍其日消乎此猶救弊之末着倘有惜福縉紳當路
于江右者出嚴檄一紙徧諭陶人使不得于碗上作
字無論赤壁等賦不許書磁卽成化宣德年造及某
齋某居等字盡皆削去試問有此數字果得與成窯
宣窯比值乎無此數字較之常可曾減半文乎有此
無此其利相同多此數筆徒耗千百年無窮之孽耳

制撫籜臬以及守令諸公盡是斯文宗主宦豫章者急行是令此千百年未造之福留之以待一人時哉時哉乘之勿失

燈燭

燈燭輝煌賓筵之首事也然每見衣冠盛集列山珍海錯傾玉醴瓊漿幾部鼓吹頽歌疊奏事事皆稱絕暢而獨于歌臺色相稍近模糊令人快耳快心而不能大快其目者非主人吝惜蘭膏不肯多設祇以燈煤作祟非剔之不得其法卽司之不得其人耳吾爲

六字訣以授人曰多點不如勤剪勤剪之五明于不剪之十原其不剪之故或以觀場急切主僕相同均注目于梨園置晦明于不問或以奔走太勞職無專委因顧彼以失此致有炬而無光所謂司之不得其人也欲正其弊不過專責一人擇其謹朴老成不耽游戲者則二患庶幾可免然司之得人剔之不得其法終爲難事大約場上之燈高懸者多卑立者少剔卑燈易剔高燈難非以人就燈而升之使高卽以燈就人而降之使卑剔一次必須升降一次是人與燈

皆不勝其勞而座客觀之亦覺代爲煩苦常有畏難
不剪而聽其昏黑者予創二法以節其勞一則已試
而可自信若一則未敢遽信而待試于人者已試維
何長三四尺之燭剪是已以鐵爲之務爲極細龕則
重而難舉然舉之有法說在後幅自此長剪則人不
必升燈亦不必降舉手卽是與別卑燈無異矣未試
維何暗提線索用傀儡登場之法是已法于梁上暗
作長縫一條通于屋後納掛燈之繩索于中而以小
小輪盤仰承其下然後懸燈燈之內柱外幕分而爲

二。外幕繫定于梁間。不使上下。內柱之索。上跨輪盤。欲剪燈煤。則放內柱之索。使之卑。以就人剪。畢復上。自投外幕之中。是外幕高懸。不移儼然。以靜待動。同。一燈也。而有勞逸之分。勞所當勞。逸所當逸。較之。內。外俱下。而且有礙手。礙脚之繁者。先貼一籌之勝矣。其不明抽以索。而必暗投梁縫之中。且貫通于屋後者。其故何居。欲埋伏抽索之人于屋後。使不露形。但見輪盤。一轉其燈。自下剪畢。復上。總無抽拽之形。若有神物廁于梁間者。予創爲是法。非有心。炫巧。不過。

善藏其拙。蓋場上多立一人。多生一人之障蔽。使以一人剪燈。一人抽索。了此及彼。數數往來。則座客止見人行。無復洗耳聽歌之暇矣。故藏人屋後者。亦不必定半簷籬耳。日之前。何等清靜。藏人屋後者。亦不必定在牆垣之外。廳堂必有退步。屏幛以後。卽其處也。或隔絳紗。或懸翠箔。但使內見外。而外不見內。則人工不露。而天巧可施矣。每燈一盞。用索一條。以曇磨光。欲其不澁。梁間一縫。可容人索。但須預編字號。繫以小牌。使抽者便于識認。剪燈者。將及某號。卽預放某。

索以待之。此號方升。彼號卽降。觀其術者。如入山陰道中。明知是人非鬼。亦須詫異驚神。鼓掌而觀。又是一番樂事。惜予囊慳無力。未及指使匠工。懸美法以待人。卽謂自留餘地亦可。

梁上鑿縫。勢有不能爲懸燈細事。而損傷柱料。無此理也。如置此法于造屋之先。則于梁成之後。另讓薄板二條。空洞其中。而蒙蔽其下。然後升梁于柱。以俟燈索。此一法也。已成之屋。亦如此法。但先置繩索于中。而後周遭以板。此法之設。不比定爲觀場。卽于元

至家集卷之四
夕張燈等常宴客皆可用之但比長剪之法爲稍費耳。

製長剪之法。視屋之高卑以爲長短。短者三尺。長者四五尺。直其身而曲其上。如鳥喙然。總以細巧堅勁爲主。然用之有法。得其法則可行。不得其法則雖設而不適于用。猶棄物也。蓋以鐵爲剪。又長數尺。是其體不能不重。隻手高擎。勢必搖動于上。剪動則燈亦動。燈剪俱動。則他東我西。雖欲剪之。不可得矣。法以右手持剪。左手托之所托之處。高右手尺許。剪體雖

重。不過一二斤。隻手孤擎。則不足。雙手。效力則有餘。
擎而剪之者。一手按之。使不動搖者。又有。一手其勢
雖高。何足慮乎。孤掌難鳴。衆擎易舉。天下事類如是。
也。

長剪雖佳。予終惡其體重。倘能以堅木爲身。止于近
燈煤處用鐵。則盡美而又盡善矣。思而未製。存其說
以俟解人。

長剪難于槧用。惟有燭無衣。與四圍有衣而空洞其
下者。可以用之。若明角燈。珠燈。皆無隙可入。雖有長

剪何所用之。至于梁間放索。則是燈皆可。二事亦可並行。行之之法。又與前說相反。燈柱居中不動。而提起外幕以俟剪。剪畢復下。又合居重馭輕之法。聽人所好而爲之。

箋簡

箋簡之制。由古及今。不知幾千萬變。自人物器玩。以迨花鳥昆蟲。無一不肖其形。無日不新其式。人心之巧技藝之工。至此極矣。予謂巧則誠巧。工則至工。但其構思落筆之初。未免馳高騖遠。舍最近者不思。而

徧索于九天之上八極之內。遂使光燦陸離者總成
贊物與書牘之本事。無于子所謂至近者。非他。卽其
手中所製之箋。簡是也。旣名箋。簡二字中便
有無窮本義。魚書鴈帛而外。不有竹刺之式可爲乎。
書本之形有肖乎。卷冊便面。錦屏綉軸之上。非染翰
揮翰之地乎。石壁可以留題。蕉葉曾經代紙。豈竟未
之前聞而爲予之臆說乎。至于蘇蕙娘所織之錦。又
後人思之慕之。欲書一字于其上。而不可復得者也。
我能肖諸物之形似爲箋。則箋上所列皆題詩作字。

之料也。還其固有絕其本無悉是眼前韻事何用他求已命奚奴逐欵製就售之坊間得錢付梓人仍備剖刷之用是此後生生不已其新人見聞快人揮酒之事正未有艾卽呼子爲薛濤幻身子亦未嘗不受蓋鬚眉男子之不傳有媿于知名女子者正不少也已經製就者有韻事箋八種織錦箋十種韻事者何題石題軸便面書卷剖竹雪蕉卷子冊子是也錦紋十種則盡倣迴文織錦之義滿幅皆錦止留縠紋缺處代人作書書成之後與織就之迴文無異十種錦

紋各別。作書之地亦不雷同。慘澹經營。事難緩述。海內名賢欲得者。倩人向金陵購之。是集內種種新式。未能悉走寰中。借此一端。以陳大槩。售箋之地。卽售書之地。凡予生平著作。皆萃于此。有嗜痂之癖者。貿此以去。如借笠翁而歸千里。神交全賴乎此。只今知已徧天下。豈盡謀面之人哉。金陵書舖廊坊間有芥子園名箋五字者。卽其

是集中所載諸新式。聽人效而行之。惟箋帖之體。裁則令奚奴自製自售。以代筆耕。不許他人翻梓。也

處

已經傳札布告。誠之于初矣。倘仍有壟斷之豪。或照式刊行。或增減一二。或稍變其形。卽以他人之功。冒爲已有。食其利而抹煞其名者。此卽中山狼之流亞也。當隨所在之官司而控告焉。伏望主持公道。至于倚富恃強。翻刻湖上笠翁之書者。六合以內。不知凡幾。我耕彼食。情何以堪。誓當寃一死。戰布告當事。卽以是集爲先聲。總之天地生人。各賦以心。卽宜各生其智。我未嘗塞彼心胸。使之勿生智巧。彼焉能奪吾生計。使不得自食其力哉。

位置第二

器玩未得。則講購求。及其既得。則講位置。位置器玩與位置人才同一理也。設官授職者。期于人地相宜。安器置物者。務在縱橫得當。設以刻刻需用者。而置之高閣。時時防壞者。而列于案頭。是猶理繁治劇之材。處清靜無爲之地。黼黻皇猷之品。作驅馳孔道之官。有才不善用。與空國無人等也。他如方圓曲直。齊整參差。皆有就地立局之方。因時制宜之。

法能于此等處展其才略使人入其戶登其堂見物物皆非苟設事事具有深情非特泉石勲猷于此足徵全豹卽論廟堂經濟亦可微見一班未聞有顛倒其家而能整齊其國者也

忌排偶

臚列古玩切忌排偶此陳說也予生平耻拾唾餘何必更蹈其轍但排偶之中亦有分別有似排非排非偶是偶又有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者皆當疏明

其說以備講求。如天生一日。復生一月。似乎排矣。然二曜出不同時。且有極明微明之別。是同中有異。不得竟以排比目之矣。所忌乎排偶者。謂其有意使然。如左置一物。右無一物以配之。必求一色相俱同者。與之相並。是則非偶。而是偶。所當急忌者矣。若夫天生一對。地生一雙。加雌雄。二劍。鴛鴦。二壺。本來原在一處者。而我必欲分之。以避排偶之跡。則亦矯揉執滯。大失物理人情之正矣。卽避排偶之跡。亦不必強使分開。或比肩其形。或連環其勢。使二物合成一物。

卽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矣。大約擺列之法忌作八字形。二物並列不分前後不爽分寸者是也。忌作四方形每角一物勢如小菜碟者是也。忌作中置一大物周遭以小物是也。餘可類推當行之法則與時變化就地權宜視形體爲縱橫曲直非可預設規模者也。如必欲強拈一二若三物相俱宜作品字格或一前二後或一後二前或左一右二或右一左二皆謂錯綜若以三者並列則犯排矣。四物相共宜作心字及火字格擇一或高或長者爲主餘前後

左右列之。但宜疎密斷連。不得均勻配合。是謂參差。
若左右各二。不使單行。則犯偶矣。此其大略也。若夫
潤澤之。則在雅人君子。

貴活變

幽齋陳設妙在日異月新。若使骨董生根。終年匏繫一處。則因物多腐壞。遂使人少生機。非善用古玩者也。居家所需之物。惟房舍不可動移。此外皆當活變。何也。眼界關乎心境。人欲活潑其心。先宜活潑其眼。卽房舍不可動移。亦有起死回生之法。譬如造屋數

進。取其高卑廣隘之尺寸。不甚相懸者。授意匠工。凡作憲櫺門扇。皆同其寬窄而異其體裁。以便交相更替。同一房也。以彼處門牕。挪入此處。便覺耳目一新。有如房舍皆遷者。再入彼屋。又換一番境界。是不特遷其一。且遷其二矣。房舍猶然。況器物乎。或單者使高。或遠者使近。或二物別之。既久而使一旦相親。或數物混處。多時而使忽然隔絕。是無情之物。變爲有情。若有悲歡離合于其間者。但須左之右之。無不宜之。則造物在手。而臻化境矣。人謂朝東夕西。往來僕

僕何許子之不憚煩乎。予曰。陶士行之運甓。視此猶煩。未有笑其多事者。况古玩之可親。猶勝于覽樂。此者不覺其疲。但不可爲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道。

古玩中香爐一物。其體極靜。其用又妙在極動。是當一日數遷其位。片刻不容膠柱者也。人問其故。予以風帆喻之。舟行所掛之帆。視風之斜正。爲斜正。風從左而帆向右。則舟不進而且退矣。位置香爐之法亦然。當由風力起見。如一室之中。有南北二牖。風從南來。則宜位置于正南。風從北入。則宜位置于正北。若